



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制度

(社会发展)

(2023年统计年报和2024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制定

2024年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5
二、修订内容	7
三、报表目录	9
四、调查表式	
(一) 年报	
1. 教育年度快报 (BMZ02-025-101 表)	18
2. 各级各类学校校数、教职工、专任教师情况 (BMZ02-025-102 表)	20
3. 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学生情况 (BMZ02-025-103 表)	21
4. 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学生情况年度快报 (BMZ02-025-104 表)	22
5.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基本情况 (BMZ02-025-105 表)	24
6. 全市高等教育学生情况 (BMZ02-025-106 表)	25
7. 全市分学科研究生情况 (BMZ02-025-107 表)	26
8. 高等教育国际学生情况 (BMZ02-025-108 表)	28
9. 幼儿园基本情况 (BMZ02-025-113 表)	29
10. 职业技术培训机构情况 (BMZ02-025-115 表)	30
11. 特殊教育情况 (BMZ02-025-116 表)	31
12. 各级民办教育基本情况 (BMZ02-025-117 表)	32
13. 国际学生情况 (BMZ02-025-118 表)	33
14. 高等学校办学条件 (BMZ02-025-119 表)	34
15. 基础教育办学条件 (BMZ02-025-120 表)	35
16. 分区幼儿园基本情况 (BMZ02-025-121 表)	36
17. 分区特殊教育基本情况 (BMZ02-025-123 表)	37
18. 分区小学教育基本情况 (BMZ02-025-124 表)	38
19. 分区普通中学基本情况 (BMZ02-025-125 表)	39
20. 分区教职工基本情况 (BMZ02-025-126 表)	40
21. 分区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情况 (BMZ02-025-131 表)	41
22. 全市高级教师分区情况 (BMZ02-025-135 表)	42
23. 分区教育经费“三个增长”“两个比例”情况 (BMZ02-025-138 表)	43
24. 分区城市幼儿园情况 (BMZ02-025-139 表)	44
25. 教育经费收入情况 (BMZ02-025-140 表)	45
26. 分区各级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和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BMZ02-025-141 表)	46
27. 文化年度快报 (BMZ02-035-101 表)	47
28. 公共图书馆情况 (BMZ02-035-102 表)	48

29. 分区公共图书馆情况 (BMZ02-035-103 表)	49
30. 艺术表演团体基本情况 (BMZ02-035-104 表)	50
31. 分区公共文化机构情况 (BMZ02-035-106 表)	51
32. 文化馆 (站) 情况 (BMZ02-035-107 表)	52
33. 博物馆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 情况 (BMZ02-036-101 表)	53
34. 档案事业基本情况 (BMZ02-037-101 表)	54
35. 广播播出情况 (BMZ02-038-107 表)	55
36. 电视播出情况 (BMZ02-038-108 表)	56
37. 电视节目制作、投资、销售情况 (BMZ02-038-109 表)	57
38. 广播电视覆盖和有线电视用户情况 (BMZ02-038-110 表)	58
39. 电影放映单位情况 (BMZ02-038-111 表)	59
40. 电影制作情况 (BMZ02-038-112 表)	60
41. 报纸出版情况 (BMZ02-039-101 表)	61
42. 期刊出版情况 (BMZ02-039-102 表)	62
43. 图书出版情况 (BMZ02-039-103 表)	63
44. 录音制品出版情况 (BMZ02-039-104 表)	64
45. 录像制品出版情况 (BMZ02-039-105 表)	65
46. 电子出版物出版情况 (BMZ02-039-106 表)	66
47. 少年儿童读物和课本出版情况 (BMZ02-039-107 表)	67
48. 体育年度快报 (BMZ02-042-101 表)	68
49. 分区青少年俱乐部情况 (BMZ02-042-102 表)	69
50. 一、二级运动员审批人数 (BMZ02-042-103 表)	70
51. 专职教练员取得职称 (专业技术资格) 人数情况 (BMZ02-042-104 表)	71
52. 分等级裁判员发展人数情况 (BMZ02-042-105 表)	72
53. 北京市运动员比赛成绩情况 (BMZ02-042-106 表)	73
54. 北京市运动员获全国冠军名单 (BMZ02-042-107 表)	74
55. 分区体育场地个数情况 (BMZ02-042-108 表)	75
56. 体育彩票销售情况 (BMZ02-042-109 表)	76
57. 卫生年度快报 (BMZ02-043-101 表)	77
58. 卫生机构基本情况 (BMZ02-043-102 表)	78
59. 村卫生室基本情况 (BMZ02-043-103 表)	79
60. 全市医院基本情况 (BMZ02-043-104 表)	80
61. 医院工作情况 (BMZ02-043-105 表)	81
62. 全市居民前十位死因顺位、死亡率及构成情况 (BMZ02-043-106 表)	82
63. 全市主要健康指标情况 (BMZ02-043-107 表)	83
64. 儿童卫生保健情况 (BMZ02-043-108 表)	84
65. 分区卫生机构人员、人均拥有卫生条件情况 (BMZ02-043-111 表)	86

66. 分区卫生机构情况 (BMZ02-043-112 表)	87
67. 分区医院工作情况 (BMZ02-043-113 表)	88
68. 妇女卫生保健情况 (BMZ02-043-114 表)	89
69. 分区妇女卫生保健情况 (BMZ02-043-115 表)	90
70. 分区儿童卫生保健情况 (BMZ02-043-116 表)	91
71. 分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及门急诊情况 (BMZ02-043-117 表)	92
72. 分区医院机构人员床位情况 (BMZ02-043-118 表)	93
73. 卫生总费用情况 (BMZ02-043-119 表)	94
74. 北京地区人口出生情况 (BMZ02-043-120 表)	95
75. 分区居民死亡情况 (BMZ02-043-121 表)	96
76. 分区因病死亡损伤中毒情况 (BMZ02-043-122 表)	97
77. 医院门诊病人人均医药费用情况 (BMZ02-043-123 表)	98
78. 律师工作情况 (BMZ02-048-101 表)	99
79. 调解工作情况 (BMZ02-048-103 表)	100
80. 公证工作情况 (BMZ02-048-104 表)	101
81. 法律援助工作情况 (BMZ02-048-105 表)	102
82. 司法鉴定工作情况 (BMZ02-048-106 表)	103
83. 全市分区基层法律服务所主要工作情况 (BMZ02-048-107 表)	104
84. 全市分区公证处总办证量情况 (BMZ02-048-108 表)	105
85.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情况 (BMZ02-049-101 表)	106
86. 离婚、青少年刑事案件犯情况 (BMZ02-050-101 表)	107
87. 法院行政案件收、结案情况 (BMZ02-050-102 表)	108
88. 法院刑事案件收、结案情况 (BMZ02-050-103 表)	109
89. 法院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收、结案情况 (BMZ02-050-104 表)	110
90. 法院合同纠纷案件收、结案情况 (BMZ02-050-105 表)	111
91. 法院权属、侵权纠纷及其他民事案件收、结案情况 (BMZ02-050-106 表)	112
92. 全市分区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情况 (BMZ02-050-107 表)	113
93. 法院审结案件及知识产权审结案件情况 (BMZ02-050-108 表)	114
94. 全市分区妇女信访、最美家庭和妇字号基地情况 (BMZ02-051-101 表)	115
95. 妇联组织、妇女儿童活动场所状况 (BMZ02-051-102 表)	116
96. 残疾人维权情况 (BMZ02-052-101 表)	117
97. 残疾人事业基本情况 (BMZ02-052-103 表)	118
98. 全市分区人大代表情况 (BMZ02-053-101 表)	119
99. 人大代表人数、常委人数、性别构成及议案、批评建议情况 (BMZ02-053-103 表)	120
100. 政协委员人数、常委人数及提案情况 (BMZ02-054-101 表)	121
101. 基层工会组织、职工代表情况 (BMZ02-055-101 表)	122
102. 工会组织建设情况 (BMZ02-055-102 表)	123

103. 全市分区生产安全情况(BMZ02-056-102 表).....	125
104.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BMZ02-056-103 表).....	126
105. 安全生产相对指标 (BMZ02-056-104 表)	127
106. 年度信访情况 (BMZ02-058-102 表)	128
10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情况 (BMZ02-124-114 表)	129
(二) 定报	
1. 公共图书馆情况(BMZ02-035-201 表).....	130
2. 艺术表演场所演出情况 (BMZ02-035-202 表)	131
3. 对外交流文化项目情况(BMZ02-035-204 表).....	132
4. 文物拍卖情况(BMZ02-036-201 表).....	133
5. 广播电视经营情况(BMZ02-038-201 表).....	134
6. 电影放映及剧本备案情况(BMZ02-038-202 表).....	135
7. 版权引进、输出、登记情况 (BMZ02-039-201 表)	136
8. 医疗卫生机构情况(BMZ02-043-201 表).....	137
9. 分区育龄妇女生育情况 (BMZ02-043-202 表)	138
10. 分区三级医院诊疗人次情况 (BMZ02-043-203 表)	139
11. 分区居民死亡情况 (BMZ02-043-204 表)	140
12. 分区因病死亡损伤中毒情况 (BMZ02-043-205 表)	141
13. 北京地区分区医院产科活产情况 (BMZ02-043-207 表)	142
14. 调解纠纷、法律援助情况 (BMZ02-048-201 表)	143
15. 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情况 (BMZ02-050-201 表)	144
16. 残疾人维权情况 (BMZ02-052-201 表)	145
17.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BMZ02-056-202 表)	146
18. 全市生产安全死亡人口情况 (BMZ02-056-204 表)	147
19. 月度信访情况 (BMZ02-058-202 表)	148
20. 城管行政处罚情况 (BMZ02-060-201 表)	149
五、附录	
(一) 指标解释.....	150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73

一、总说明

为了解北京市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城市管理和调控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教育、文化、文物、卫生、体育、新闻广播电视台、律师工作情况、检察机关和法院办理各类案件情况、妇联工作情况、人大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工会情况、残疾人状况、生产安全情况等情况。

（二）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统计范围为北京市辖区内教育、文化、文物、卫生、体育、新闻广播电视台、司法、高法、妇女儿童、安全生产、社会组织等领域。

（三）数据来源

本报表制度数据来源于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北京市电影局、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北京市文物局、北京市档案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体育局、国家图书馆、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北京市妇女联合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北京市总工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地震局、北京市信访办公室、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各表报送单位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具体要求

1.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整合统计数据资源的意见，各部门应加强和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报送统计数据，做到数出有据。

各部门可采取以下方式收集提供统计数据（1）根据本部门的行政记录整理并上报；（2）根据本部门日常执行的自身业务统计报表整理并上报；（3）通过业务管理系统收集数据，审核整理后上报。

2. 本制度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17）。

3.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部门应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本部门数据需要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按上级主管部门反馈数据时间报送。

4.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执行本报表制度的各部门，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址：<http://43.254.24.235:9999/user/login>）等方式网上填报，同时，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6. 各部门有义务完成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社会与文化统计处 设计管理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邮政编码：101118
联系电话：55535218 55535057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并提供年定报工作各类便捷服务，以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多样化功能设置为您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所有报表均取消“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指标。

（一）年报

1. 调整报表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取消《妇女维权状况》（BMZ02-051-103 表）。

北京市监察委员会：取消《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案件情况》（BMZ02-079-101 表）。

北京市地震局：取消《地震灾害情况》（BMZ02-057-101 表）。

北京市体育局：《专职教练员获职称人数情况》（BMZ02-042-104 表）表名调整为《专职教练员取得职称（专业技术资格）人数情况》。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专业艺术剧团情况》（BMZ02-035-104 表）表名修改为《艺术表演团体基本情况》，《群众艺术馆、文化馆情况》（BMZ02-035-107 表）表名修改为《文化馆（站）情况》。

北京市信访办公室：取消《集体访批次、联名信件情况》（BMZ02-058-101 表），增加《年度信访情况》（BMZ02-058-102 表）。

2. 调整指标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分区教育经费“三个增长”“两个比例”情况》（BMZ02-025-138 表）“合计”调整为“北京市”。《教育经费收入情况》（BMZ02-025-140 表）“捐赠经费”调整为“捐赠收入”。《分区各级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和公用经费支出情况》（BMZ02-025-141 表）“合计”调整为“北京市”，第 6、12 列仅保留“北京市”数据，删除分区数据。

北京市档案局：《文化年度快报》（BMZ02-035-101 表）“已开放档案卷数”调整为“已开放档案卷件数”，单位调整为“万卷件”。《档案事业基本情况》（BMZ02-037-101 表）“建国前档案”调整为“新中国成立前档案”，“建国后档案”调整为“新中国成立后档案”，“本年利用档案”调整为“本年利用档案卷件次”，电子档案分项修改为“文书类电子档案（件），文书类电子档案（GB）；数码照片（张），数码照片（GB）；数字录音、数字录像（小时），数字录音、数字录像（GB）”；删除“磁盘”、“光盘”、“底图”3 个指标，增加“其他载体档案项目”分项“照片档案（张）；录音磁带、录像磁带、影片档案（盘）”。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年度快报》（BMZ02-035-101 表）“群艺馆、文化馆个数”指标修改为“文化馆（站）个数”。《艺术表演团体基本情况》（BMZ02-035-104 表）“专业艺术剧团个数”调整为“机构数（个）”，“国内观众人次（万人次）”调整为“国内演出观众人次”，增加“农村演出观众人次”、“本年收入合计（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按剧种分类建议参照文旅部修订后的表样进行调整。

北京市文物局：《博物馆（文物保护管理机构）情况》（BMZ02-036-101 表）“文物古迹个数”调整

为“登记公布不可移动文物个数”。

北京市体育局：《体育年度快报》（BMZ02-042-101表）中“体育彩票发行额”调整为“体育彩票销售额”。《专职教练员取得职称（专业技术资格）人数情况》（BMZ02-042-104表）“一级教练”调整为“中级教练”，“二级教练”调整为“初级教练”。《体育彩票销售情况》（BMZ02-042-109表）中“体育彩票发行额”调整为“体育彩票销售额”，“体育彩票销售佣金”调整为“体育彩票代销费”。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情况》（BMZ02-049-101表）删除“举报案件”“控告案件”2个指标，增加“公益诉讼案件”1个指标，02、03、05、06、07指标立案（受理）中件数、人数情况划横线不再填写。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离婚、青少年刑事案犯情况》（BMZ02-050-101表）删除“建立少年法庭个数”1个指标。《法院行政案件收、结案情况》（BMZ02-050-102表）增加“商标”“乡政府”2个指标。《法院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收、结案情况》（BMZ02-050-104表）增加“婚姻家庭、继承纠纷”1个指标。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事业基本情况》（BMZ02-052-103表）删除“扶持农村残疾人数”1个指标，“盲人医疗按摩培训人数”调整为“盲人医疗按摩继续教育人数”，“学龄前至高中在校残疾学生人数”调整为“小学至高中阶段在校残疾学生人数”。

（二）定报

1. 调整报表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取消《全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七有”“五性”相关情况》（BMZ02-122-201表）、《全市分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七有”“五性”相关情况》（BMZ02-122-202表）。

北京市监察委员会：取消《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情况》（BMZ02-079-201表）。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取消《艺术表演团体演出情况》（BMZ02-035-203表）。

北京市信访办公室：取消《信访情况》（BMZ02-058-201表），增加《月度信访情况》（BMZ02-058-202表）。

2. 频率调整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事故情况》（BMZ02-056-202）指标“1-本月”改成“1-本季”。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一) 年报						
BMZ02-025-101 表	教育年度快报	年报			2024年1月1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18
BMZ02-025-102 表	各级各类学校校数、教职工、专任教师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		2024年3月1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20
BMZ02-025-103 表	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学生情况	年报			2024年1月1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21
BMZ02-025-104 表	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学生情况年度快报	年报			2024年1月1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22
BMZ02-025-105 表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高等学校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4
BMZ02-025-106 表	全市高等教育学生情况	年报				25
BMZ02-025-107 表	全市分学科研究生情况	年报				26
BMZ02-025-108 表	高等教育国际学生情况	年报				28
BMZ02-025-113 表	幼儿园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类幼儿园			29
BMZ02-025-115 表	职业技术培训机构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类职业技术培训机构		2024年3月1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30
BMZ02-025-116 表	特殊教育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特殊教育学校			31
BMZ02-025-117 表	各级民办教育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32
BMZ02-025-118 表	国际学生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			33
BMZ02-025-119 表	高等学校办学条件	年报	北京地区高等学校			34
BMZ02-025-120 表	基础教育办学条件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			35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Z02-025-121 表	分区幼儿园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类幼儿园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4年3月10日前 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BMZ02-025-123 表	分区特殊教育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类特殊教育学校			
BMZ02-025-124 表	分区小学教育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类小学校			
BMZ02-025-125 表	分区普通中学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普通中学			
BMZ02-025-126 表	分区教职工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类中小学校			
BMZ02-025-131 表	分区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			
BMZ02-025-135 表	全市高级教师分区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			
BMZ02-025-138 表	分区教育经费“三个增长”“两个比例”情况	年报	北京市			
BMZ02-025-139 表	分区城市幼儿园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			
BMZ02-025-140 表	教育经费收入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			
BMZ02-025-141 表	分区各级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和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年报	北京市			
BMZ02-035-101 表	文化年度快报	年报	北京地区文化行业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文物局、北京市档案局、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北京市电影局、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2024年1月10日前 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47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Z02-035-102 表	公共图书馆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类公共图书馆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国家图书馆	2024年6月3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48	
BMZ02-035-103 表	分区公共图书馆情况	年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49	
BMZ02-035-104 表	艺术表演团体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的文艺表演团体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50	
BMZ02-035-106 表	分区公共文化机构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艺术表演团体、艺术表演场所、文化馆、博物馆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文物局		51	
BMZ02-035-107 表	文化馆（站）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群众艺术馆、文化馆、文化站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52	
BMZ02-036-101 表	博物馆（文物保护管理机构）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类博物馆（文物保护管理机构）	北京市文物局	2024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53	
BMZ02-037-101 表	档案事业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国家档案馆	北京市档案局		54	
BMZ02-038-107 表	广播播出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广播播出机构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		55	
BMZ02-038-108 表	电视播出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电视播出机构及广播电视制作经营单位和网络视听单位			56	
BMZ02-038-109 表	电视节目制作、投资、销售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广播覆盖及有线电视用户			57	
BMZ02-038-110 表	广播电视覆盖和有线电视用户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电影放映单位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		58	
BMZ02-038-111 表	电影放映单位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电影放映单位	北京市电影局		59	
BMZ02-038-112 表	电影制作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报社、期刊社			60	
BMZ02-039-101 表	报纸出版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出版社、期刊社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61	
BMZ02-039-102 表	期刊出版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出版单位			62	
BMZ02-039-103 表	图书出版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音像出版单位			63	
BMZ02-039-104 表	录音制品出版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音像出版单位			64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Z02-039-105 表	录像制品出版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音像电子出版单位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2024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65
BMZ02-039-106 表	电子出版物出版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音像电子出版单位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2024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66
BMZ02-039-107 表	少年儿童读物和课本出版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出版单位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2024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67
BMZ02-042-101 表	体育年度快报	年报	北京地区	北京市体育局	2024年1月1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68
BMZ02-042-102 表	分区青少年俱乐部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	北京市体育局	2024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69
BMZ02-042-103 表	一、二级运动员审批人数	年报	北京市属及区属各级运动员	北京市体育局	2024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70
BMZ02-042-104 表	专职教练员取得职称（专业技术资格）人数情况	年报	北京市属及区属专职教练员	北京市体育局	2024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71
BMZ02-042-105 表	分等级裁判员发展人数情况	年报	北京市属及区属各级裁判员	北京市体育局	2024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72
BMZ02-042-106 表	北京市运动员比赛成绩情况	年报	北京代表团、队	北京市体育局	2024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73
BMZ02-042-107 表	北京市运动员获全国冠军名单	年报	北京代表团、队	北京市体育局	2024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74
BMZ02-042-108 表	分区体育场地个数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体育场地	北京市体育局	2024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75
BMZ02-042-109 表	体育彩票销售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体育彩票销售、职业俱乐部等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2024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76
BMZ02-043-101 表	卫生年度快报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卫生机构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77
BMZ02-043-102 表	卫生机构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卫生机构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78
BMZ02-043-103 表	村卫生室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村卫生室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79
BMZ02-043-104 表	全市医院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医院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80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Z02-043-105 表	医院工作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医院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81		
BMZ02-043-106 表	全市居民前十位死因顺位、死亡率及构成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卫生机构			82		
BMZ02-043-107 表	全市主要健康指标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卫生机构			83		
BMZ02-043-108 表	儿童卫生保健情况	年报				84		
BMZ02-043-111 表	分区卫生机构人员、人均拥有卫生条件情况	年报				86		
BMZ02-043-112 表	分区卫生机构情况	年报				87		
BMZ02-043-113 表	分区医院工作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医院、卫生院			88		
BMZ02-043-114 表	妇女卫生保健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卫生机构			89		
BMZ02-043-115 表	分区妇女卫生保健情况	年报				90		
BMZ02-043-116 表	分区儿童卫生保健情况	年报				91		
BMZ02-043-117 表	分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及门急诊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卫生机构			92		
BMZ02-043-118 表	分区医疗机构人员床位情况	年报				93		
BMZ02-043-119 表	卫生总费用情况	年报				94		
BMZ02-043-120 表	北京地区人口出生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			95		
BMZ02-043-121 表	分区居民死亡情况	年报				96		
BMZ02-043-122 表	分区因病死亡损伤中毒情况	年报				97		
BMZ02-043-123 表	医院门诊病人人均医药费用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卫生机构			98		
BMZ02-048-101 表	律师工作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司法局	2024年4月15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99		
BMZ02-048-103 表	调解工作情况	年报	北京市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			100		
BMZ02-048-104 表	公证工作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公证机构			101		
BMZ02-048-105 表	法律援助工作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法律援助机构			102		
BMZ02-048-106 表	司法鉴定工作情况	年报	北京市司法局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			103		
BMZ02-048-107 表	全市分区基层法律服务所主要工作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法律服务所			104		
BMZ02-048-108 表	全市分区公证处总办证量情况	年报	北京市各级公证机构			105		
BMZ02-049-101 表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情况	年报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106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Z02-050-101 表	离婚、青少年刑事案犯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15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107	
BMZ02-050-102 表	法院行政案件收、结案情况	年报				108	
BMZ02-050-103 表	法院刑事案件收、结案情况	年报				109	
BMZ02-050-104 表	法院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收、结案情况	年报				110	
BMZ02-050-105 表	法院合同纠纷案件收、结案情况	年报				111	
BMZ02-050-106 表	法院权属、侵权纠纷及其他民事案件收、结案情况	年报				112	
BMZ02-050-107 表	全市分区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情况	年报				113	
BMZ02-050-108 表	法院审结案件及知识产权审结案件情况	年报				114	
BMZ02-051-101 表	全市分区妇女信访、最美家庭和妇字号基地情况	年报	北京市各级妇联组织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115	
BMZ02-051-102 表	妇联组织、妇女儿童活动场所状况	年报				116	
BMZ02-052-101 表	残疾人维权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残疾人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4月15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117	
BMZ02-052-103 表	残疾人事业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残疾人			118	
BMZ02-053-101 表	全市分区人大代表情况	年报	北京市人大代表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9	
BMZ02-053-103 表	人大代表人数、常委人数、性别构成及议案、批评建议情况	年报	北京市人大代表、各区人大代表			120	
BMZ02-054-101 表	政协委员人数、常委人数及提案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政协委员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		121	
BMZ02-055-101 表	基层工会组织、职工代表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基层工会组织、工会人员	北京市总工会		122	
BMZ02-055-102 表	工会组织建设情况	年报				123	
BMZ02-056-102 表	全市分区生产安全情况	年报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工矿商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含煤矿）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125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Z02-056-103 表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年报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4月15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126
BMZ02-056-104 表	安全生产相对指标	年报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		GDP发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127
BMZ02-058-102 表	年度信访情况	年报	国家信访局登记属于北京市的信访和北京市各机构登记信访量。	北京市信访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128
BMZ02-124-114 表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高等学校	北京教育考试院	2024年3月1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129

(二) 定报

BMZ02-035-201 表	公共图书馆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各类公共图书馆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国家图书馆		130
BMZ02-035-202 表	艺术表演场所演出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主要艺术表演场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季后3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131
BMZ02-035-204 表	对外交流文化项目情况	季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理的对外文化交流项目			132
BMZ02-036-201 表	文物拍卖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	北京市文物局	季后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133
BMZ02-038-201 表	广播电视台经营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电视台、广播电台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	季后3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134
BMZ02-038-202 表	电影放映及剧本备案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各电影放映单位	北京市电影局	季后15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135
BMZ02-039-201 表	版权引进、输出、登记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季后15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136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Z02-043-201 表	医疗卫生机构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各医院、急救站、献血站等单位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季后 15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137
BMZ02-043-202 表	分区育龄妇女生育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全部户籍和流动人口		季后一个月内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138
BMZ02-043-203 表	分区三级医院诊疗人次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三级医疗机构		季后 15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139
BMZ02-043-204 表	分区居民死亡情况	半年报	北京地区		7 月 15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140
BMZ02-043-205 表	分区因病死亡损伤中毒情况	半年报	北京地区		7 月 15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141
BMZ02-043-207 表	北京地区分区医院产科活产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	北京市司法局	季后一个月内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142
BMZ02-048-201 表	调解纠纷、法律援助情况	季报	北京市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法律援助机构		季后 25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143
BMZ02-050-201 表	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情况	月报	北京市全部法院		月后 15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144
BMZ02-052-201 表	残疾人维权情况	月报	北京市全部残疾人		月后 15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145
BMZ02-056-202 表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季报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		季后 20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146
BMZ02-056-204 表	全市生产安全死亡人口情况	半年报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工矿商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含煤矿)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及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147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Z02-058-202 表	月度信访情况	月报	国家信访局登记属于北京市的信访和北京市各机构登记信访量。	北京市信访办公室	月后 15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148
BMZ02-060-201 表	城管行政处罚情况	季报	北京市城管行政处罚情况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季后 15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149

四、调查表式

(一) 年报

教育年度快报

表 号: BMZ02-025-10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项 目	代码	学校数(所)		教职工数(人)		专任教师(人)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01						
一、高等教育	02						
(一) 研究生培养机构(不计校数)	03	()	()	—	—	()	()
普通高校	04	()	()	—	—	()	()
科研机构	05	()	()	—	—	()	()
(二) 普通高等学校	06						
本科院校	07						
专科院校	08						
其中: 职业技术学院	09						
其他机构(点)(不计校数)	10						
(三) 成人高等学校	11						
二、中等教育	12						
(一) 高中阶段教育	13						
普通高中	14						
中等职业教育	15						
其中: 普通中专	16						
成人中专	17						
职业高中	18						
(二) 初中阶段教育	19						
三、小学教育	20						
四、专门学校	21						
五、特殊教育	22						
六、学前教育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4年1月1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02+12+20+21+22+23 (2) 12=13+19
(3) 13=14+15 (4) 15=16+17+18

各级各类学校校数、教职工、专任教师情况

表 号： BMZ02-025-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青灰炳生。卷之十一。三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 年

项 目	代码	学校数 (所)	教职工数 (人)	专任教师(人)
				3
甲	乙	1	2	3
总计	01			
一、高等教育	02			
(一) 研究生培养机构	03	()	—	()
普通高校	04	()	—	()
科研机构	05	()	—	()
(二) 普通高等学校	06			
中央部委属高校	07			
市属高校	08			
其中：公办高校	09			
民办高校	10			
(三) 成人高等学校	11			
二、中等教育	12			
(一) 高中阶段教育	13			
普通高中	14			
中等职业教育	15			
其中：普通中专	16			
成人中专	17			
职业高中	18			
(二) 初中阶段教育	19			
三、小学教育	20			
四、专门学校	21			
五、特殊教育	22			
六、学前教育	23			

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学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02+12+20+21+22+23 (2) 06=07+08

$$(3) \quad 12 = 13 + 19$$

$$(4) 13=14+15 \quad (5) 15=16+17+18$$

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学生情况

表 号: BMZ02-025-10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计量单位: 人

项 目	代码	毕 业 生 数	招 生 数	在 校 生 数		预 计 毕 业 生 数
				女 生	男 生	
甲	乙	1	2	3	4	5
总计	01					
一、高等教育	02					
(一) 研究生	03					
普通高校	04					
科研机构	05					
(二) 普通本专科	06					
中央部委属高校	07					
市属高校	08					
其中: 公办高校	09					
民办高校	10					
(三) 成人本专科	11					
成人高等学校	12					
普通高等学校	13					
(四) 网络本专科生	14					
二、中等教育	15					
(一) 高中阶段教育	16					
普通高中	17					
中等职业教育	18					
其中: 普通中专	19					
成人中专	20					
职业高中	21					
(二) 初中阶段教育	22					
三、小学教育	23					
四、专门学校	24					
五、特殊教育	25					
六、学前教育	26					
七、国家开放大学附设中职班	27					
其中: 北京校区	2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 2024年3月1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02+15+23+24+25+26 (2) 02=03+06+11+14 (3) 03=04+05 (4) 06=07+08

(5) 08≥09+10 (6) 12=13+19 (7) 13=14+15 (8) 15=16+22

(9) 16=17+18 (10) 18=19+20+21

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学生情况年度快报

表 号：BMZ02-025-10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3年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项 目	代码	毕业生数(人)		招生数(人)		在校学生数(人)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01						
一、高等教育	02						
(一) 普通本专科	03						
专科	04						
本科	05						
(二) 成人本科、专科生	06						
专科	07						
本科	08						
(三) 网络本科、专科生	09						
专科	10						
本科	11						
(四) 研究生	12						
硕士研究生	13						
博士研究生	14						
二、中等教育	15						
(一) 高中阶段教育	16						
普通高中	17						
中等职业教育	18						
其中：普通中专	19						
成人中专	20						
职业高中	21						
(二) 初中阶段教育	22						
三、小学教育	23						
四、专门学校	24						
五、特殊教育	25						
六、学前教育	26						
七、国家开放大学附设中职班	27						
其中：北京校区	2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3年1月1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02+15+23+24+25+26 (2) 02=03+06+09+12 (3) 03=04+05 (4) 06=07+08
(5) 09=10+11 (6) 12=13+14 (7) 15=16+22 (8) 16=17+18 (9) 18=19+20+21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基本情况

表 号： BMZ02-025-10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2023年

项 目	代码	学校数 (所)	毕业生数 (人)	招生数 (人)	在校生数 (人)	教职工数 (人)	专任教师 (人)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01						
其中：女性	02						
按性质类别分	—	—	—	—	—	—	—
综合大学	03						
理工院校	04						
农业院校	05						
林业院校	06						
医药院校	07						
师范院校	08						
语文院校	09						
财经院校	10						
政法院校	11						
体育院校	12						
艺术院校	13						
民族院校	14						
按举办者分	—	—	—	—	—	—	—
中央部委所属	15						
教育部	16						
其他部委	17						
地方所属	18						
教育部门	19						
其他部门	20						
民办	2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高等学校。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4年3月1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02

$$(2) 01=03+04+\cdots+14$$

(3) $01 = 15 + 18 + 21$

$$(4) \quad 15=16+17$$

$$(5) \quad 18 = 19 + 20$$

全市高等教育学生情况

表 号: BMZ02-025-106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计量单位: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项 目	代码	毕(结)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甲	乙	1	2	3
普通本科、专科生	01			
专科	02			
本科	03			
成人本科、专科生	04			
专科	05			
本科	06			
网络本科、专科生	07			
专科	08			
本科	09			
研究生	10			
硕士研究生	11			
博士研究生	12			
国际学生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高等学校。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 2024年3月1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02+03 (2) 04=05+06 (3) 07=08+09 (4) 10=11+12

全市分学科研究生情况

表 号: BMZ02-025-107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计量单位: 人

项 目	代 码	毕业 生 数			招 生 数			在 校 学 生 数		
		合 计	硕 士	博 士	合 计	硕 士	博 士	合 计	硕 士	博 士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01									
其中: 女性	02									
学术型学位	03									
哲学	04									
经济学	05									
法学	06									
教育学	07									
文学	08									
历史学	09									
理学	10									
工学	11									
农学	12									
医学	13									
军事学	14									
管理学	15									
艺术学	16									
交叉学科	17									
专业型学位	18									
哲学	19									
经济学	20									
法学	21									
教育学	22									
文学	23									
历史学	24									
理学	25									
工学	26									
农学	27									
医学	28									
军事学	29									
管理学	30									
艺术学	31									
交叉学科	3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高等学校。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4年3月1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 01>02 (2) 03=04+05+…+17 (3) 18=19+20+…+32 (4) 01=03+18

高等教育国际学生情况

表 号: BMZ02-025-108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计量单位: 人

项 目	代码	毕(结)业生数	授予学位人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注册)
甲	乙	1	2	3	4
总计	01				
按学历分	02				
专科	03				
其中: 女性	04				
本科	05				
其中: 女性	06				
硕士研究生	07				
其中: 女性	08				
博士研究生	09				
其中: 女性	10				
按大洲分	—	—	—	—	—
亚洲	11				
非洲	12				
欧洲	13				
北美洲	14				
南美洲	15				
大洋洲	16				
另有非学历教育(培训)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高等学校。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 2024年3月1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2=03+05+07+09

幼儿园基本情况

表 号: BMZ02-025-11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代码	合计			城区	镇区	乡村			
				女性	甲	乙	丙	1	2	3	4
园数	所	01	—	—							
班数	个	02	—	—							
其中: 大班	个人	03	—	—							
入园幼儿数	人	04	—	—							
离园幼儿数	人	05	—	—							
在园幼儿数	人	06	—	—							
其中: 大班	人	07	—	—							
教职工数	人	08	—	—							
其中: 园长	人	09	—	—							
专任教师	人	10	—	—							
卫生保健人员	人	11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各类幼儿园。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 2024年3月1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2>03 (2) 06>07 (3) 08>09+10+11

职业技术培训机构情况

表号: BMZ02-025-115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项 目	代 码	学校数 (所)	教学班 (点/个)	结业 生数 (人次)	注册 学生数 (人)	教职 工数 (人)	聘请校外 教师数 (人)	
							专任 教师数 (人)	7
甲	乙	1	2	3	4	5	6	7
总计	01							
其中: 少数民族	02	—	—					
职工技术培训学校(机构)	03							
教育部门办和集体办	04							
其他部门办	05							
民办	06							
中外合作办	07							
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培训学校(机构)	08							
教育部门办和集体办	09							
区办	10							
乡办	11							
村办	12							
其他部门办	13							
民办	14							
中外合作办	15							
其他培训机构(含社会培训机构)	16							
教育部门办和集体办	17							
其他部门办	18							
民办	19							
中外合作办	20							
按培训形式分: 资格证书培训	21	—	—	—	—	—	—	—
岗位证书培训	22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各类职业技术培训机构。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 2024年3月1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03+08+16 (2) 03=04+05+06+07 (3) 08=09+13+14+15

(4) 09=10+11+12 (5) 16=17+18+19+20

特殊教育情况

表 号: BMZ02-025-116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计量单位: 人

项 目	代码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数
甲	乙	1	2	3	4
总计	01				
其中: 女性	02				
特殊教育学校	03				
小学附设特教班	04				
小学随班就读	05				—
小学送教上门	06				—
普通初中附设特教班	07				
普通初中随班就读	08				—
普通初中送教上门	09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特殊教育学校。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 2024年3月1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02 (2) 01=03+04+05+06+07+08+09

各级民办教育基本情况

表 号: BMZ02-025-117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计量单位: 人

项 目	代码	学校数 (所)	毕(结) 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 生数	教职 工数	校外教 师数	
							专任 教师	校 外 教 师 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总计	01							—
一、民办高等教育	02							—
普通高校	03							—
二、民办中等教育	04							
(一) 高中阶段教育	05							
民办普通高中	06							
民办中等职业教育	07							
(二) 初中阶段教育	08						—	—
三、民办小学	09							
四、民办幼儿园	10							
另有: 民办职业技术培训机构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 2024年3月1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4=05+08 (2) 05=06+07

国际学生情况

表 号: BMZ02-025-118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计量单位: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项 目	代码	国际学生数	民办
甲	乙	1	2
总计	01		
普通中学	02		
初中	03		
高中	04		
中等职业教育	05		
小学	06		
幼儿园	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 2024年3月1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02+05+06+07 (2) 02=03+04

高等学校办学条件

表 号：BMZ02-025-119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市属
甲	乙	丙	1	3
普通高校	—	—	—	—
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	01		
学校占地面积	平方米	02		
图书藏量	万册	03		
固定资产总值	万元	04		
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	万元	05		
成人高校	—	—	—	—
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	06		
学校占地面积	平方米	07		
图书藏量	万册	08		
固定资产总值	万元	09		
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	万元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高等学校。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4年3月10日前。

基础教育办学条件

表 号: BMZ02-025-120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普通中学	小学
甲	乙	丙	1	2
学校占地面积	平方米	01		
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	02		
其中: 当年新增	平方米	03		
其中: 危房面积	平方米	04		
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平方米	05		
普通教室	平方米	06		
专用教室	平方米	07		
理化生实验室	平方米	08		
其他	平方米	09		
公共教学用房	平方米	10		
图书室	平方米	11		
室内体育用房	平方米	12		
心理辅导室	平方米	13		
其他	平方米	14		
行政办公用房	平方米	15		
生活用房	平方米	16		
其他用房	平方米	17		
数字终端数	台	18		
图书	册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 2024年3月1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2>03 (2) 02>04 (3) 05=06+07+10

分区幼儿园基本情况

表 号: BMZ02-025-12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项 目	代 码	离园幼儿数		入园幼儿数		在园幼儿生 数(人)				专任教师数(人) (按专任教师数岗位分)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各类幼儿园。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 2023年3月10日前。

分区特殊教育基本情况

表 号: BMZ02-025-12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项 目	代 码	毕 业 生 数 (人)		招 生 数 (人)		特 殊 教 育 在 校 生 数 (人)				专 任 教 师 数 (人) (按专任教师数岗位分)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各类特殊教育学校。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 2024年3月1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17

分区小学教育基本情况

表 号: BMZ02-025-124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项 目	代 码	学校数 (所)		毕 业 生 数 (人)		招 生 数 (人)		在 校 生 数 (人)		女 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补充资料: 小学生师比_____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各类小学校。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 2024年3月1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17

分区普通中学基本情况

表 号: BMZ02-025-125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项 目	代 码	学校数 (所)		毕 业 生 数 (人)		招 生 数 (人)		在 校 生 数 (人)		女 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补充资料: 中学生师比_____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普通中学。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 2024年3月1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17

分区教职工基本情况

表号: BMZ02-025-126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项 目	代码	普通中学				小学			
		教职工数(人)		专任教师数(人)		教职工数(人)		专任教师数(人)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各类中小学校。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 2024年3月1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17

分区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情况

表 号: BMZ02-025-13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计量单位: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项 目	代 码	小学专 任教师			普通初 中专任 教师数			普通高 中专任 教师数		
		研 究 生 毕 业	本 科 毕 业	研 究 生 毕 业	本 科 毕 业	研 究 生 毕 业	本 科 毕 业	研 究 生 毕 业	本 科 毕 业	研 究 生 毕 业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 2024年3月1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17

全市高级教师分区情况

表 号: BMZ02-025-135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计量单位: 人

项 目	代码	高级教师数	小学	中学	高等学校
			1	2	3
甲	乙				
全市	01				
东城区	02				—
西城区	03				—
朝阳区	04				—
丰台区	05				—
石景山区	06				—
海淀区	07				—
房山区	08				—
通州区	09				—
顺义区	10				—
昌平区	11				—
大兴区	12				—
门头沟区	13				—
怀柔区	14				—
平谷区	15				—
密云区	16				—
延庆区	17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各类学校。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 2024年3月1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17

分区教育经费“三个增长”“两个比例”情况

表 号：BMZ02-025-138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项 目	代码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 (%)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千元)		财政经常性收入(千元)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增长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比较(百分点)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北京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4年12月31日前。

分区幼儿园举办者情况

表 号：BMZ02-025-139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计量单位：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项 目	代 码	园数		教育部门		其他部门		地方企业		事业单位		部队		集体		民办		中外合作办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总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4年3月1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7

教育经费收入情况

表 号: BMZ02-025-140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计量单位: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项 目	代码	合计		
			中央	地方
甲	乙	1	2	3
总计	01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02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	03			
其中: 教育事业费	04			
民办学校中举办者投入	05			
捐赠收入	06			
事业收入	07			
其中: 学费	08			
其他教育经费	0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各类学校。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5+06+07+09

列关系: 1=2+3

分区各级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和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表 号: BMZ02-025-14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计量单位: 元

项 目	代 码	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						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					
		幼 儿 园	普 通 小 学	普 通 初 中	普 通 高 中	中 等 职 业 学 校	普 通 高 等 学 校	幼 儿 园	普 通 小 学	普 通 初 中	普 通 高 中	中 等 职 业 学 校	普 通 高 等 学 校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北京市	01												
东城区	02						—						—
西城区	03						—						—
朝阳区	04						—						—
丰台区	05						—						—
石景山区	06						—						—
海淀区	07						—						—
门头沟区	08						—						—
房山区	09						—						—
通州区	10						—						—
顺义区	11						—						—
昌平区	12						—						—
大兴区	13						—						—
怀柔区	14						—						—
平谷区	15						—						—
密云区	16						—						—
延庆区	17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文化年度快报

表号: BMZ02-035-10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电影院线数	个	01		
影院数	个	02		
电影放映场次	万场	03		
观看电影观众人数	万人次	04		
票款收入	亿元	05		
市属专业艺术表演团体个数	个	06		
国内演出场次	场次	07		
国内观众人次	万人次	08		
演出收入	万元	09		
有线电视实际用户数	万户	10		
“高清”实际用户数	万户	11		
“超高清（4K）”实际用户数	万户	12		
报纸出版种类	种	13		
报纸总印数	亿份	14		
期刊出版种类	种	15		
期刊总印数	亿册	16		
图书出版种类	种	17		
图书总印数	亿册	18		
文化馆（站）个数	个	19		
其中：区文化馆	个	20		
公共图书馆个数	个	21		
其中：1万平方米及以上	个	22		
公共图书馆总藏数	万册（件）	2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个数	个	24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个数	个	25		
注册博物馆个数	个	26		
国家综合档案馆个数	个	27		
已开放档案卷件数	万卷件	2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文化行业。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文物局、北京市档案局、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北京市电影局、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3. 报送时间: 2024年1月10日前。市属专业艺术表演团体个数, 国内演出场次, 国内观众人次, 演出收入, 文化馆(站)个数, 其中: 区文化馆, 公共图书馆个数, 其中: 1万平方米及以上, 公共图书馆总藏数报送时间2024年6月3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10>11 (2) 19>20 (3) 21>22

公共图书馆情况

表 号: BMZ02-035-10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中央属	市属	区属
甲	乙	丙	1	2	3	4
图书馆个数	个	01				
其中: 1万平方米及以上	个	02				
从业人员数	人	03				
总藏数	万册(件)	04				
其中: 图书	万册(件)	05				
其中: 少儿文献	万册(件)	06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07				
阅览座席个数	个	08				
总流通人次	万人次	09				
其中: 书刊外借人次	万人次	10				
书刊外借册次	万册次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各类公共图书馆。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国家图书馆。

3. 报送时间: 2024年6月3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02 (2) 04>05 (3) 04>06 (4) 09>10

列关系: 1=2+3+4

分区公共图书馆情况

表 号: BMZ02-035-10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项 目	代码	图书馆个数(个)		总藏数(万册、件)		总流通人次(万人次)		书刊外借册次(万册次)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各类公共图书馆。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3. 报送时间: 2024年6月3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17

艺术表演团体基本情况

表 号: BMZ02-035-104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项 目	代 码	机 构 数 (个)	从 业 人 员 数 (人)	演 出 场 次 (万场次)		观 众 人 次 (万人次)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万元)				
				国 内 演 出		国 内 演 出 观 众 人 次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演 出 收 入			
						农 村 演 出	农 村 演 出 观 众 人 次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01											
按隶属关系分	—											
中央属	02											
市属	03											
区属	04											
按剧种分	—											
话剧、儿童剧、滑稽剧类	05											
其中: 儿童剧团	06											
歌舞、音乐类	07											
京剧、昆曲类	08											
其中: 京剧	09											
地方戏曲类	10											
杂技、魔术、马戏类	11											
曲艺类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的文艺表演团体。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3. 报送时间: 2024年6月3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02+03+04 (2) 05>06 (3) 08>09

列关系: 3>4>5

分区公共文化机构情况

表 号: BMZ02-035-106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计量单位: 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项 目	代码	文化馆		博物馆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文化馆和博物馆。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文物局。
3. 报送时间: 2024年6月3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17

文化馆（站）情况

表 号：BMZ02-035-107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文化馆 (市属)	文化馆 (区属)	文化站
甲	乙	丙	1	2	3	4
个数	个	01				
从业人员数	人	02				
举办展览个数	个	03				
组织文艺活动次数	次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文化馆、文化站。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3. 报送时间：2024年6月30日前。

4. 审核关系：

列关系： 1=2+3+4

博物馆（文物保护管理机构）情况

表 号：BMZ02-036-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中央属	市属	区属	民办
甲	乙	丙	1	2	3	4	5
一、全市按行业管理登记的博物馆数	座	01					
其中：免费开放的博物馆	座	02					
正常开放的博物馆数	座	03					
文物藏品数	万件	04					
参观人次	万人次	05					
登记公布不可移动文物个数	处	06					
文物拍卖机构数	个	07					
文物商店数	个	08					
举办文物艺术品拍卖会场次	场	09					
文物拍卖标的数	件	10					
文物拍卖标的成交金额	亿元	11					
二、系统内博物馆及文物保护管理机构数	座	12					
其中：博物馆	座	13					
按类别分	—	—	—	—	—	—	—
综合性	个	14					
历史性	个	15					
艺术类	个	16					
自然科技类	个	17					
其他类	个	18					
从业人员数	人	19					
文物藏品数	万件	20					
其中：一级品	件	21					
参观人次	人次	22					
其中：未成年人参观人数	人次	23					
本年收入	万元	24					
其中：财政收入	万元	25					
门票收入	万元	26					
本年支出	万元	2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类博物馆（文物保护管理机构）。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文物局。

3. 报送时间：2024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 01>02 (2) 01>03 (3) 12>13 (4) 20>21 (5) 22>23 (6) 24>25 (7) 24>26

列关系：1=2+3+4+5

档案事业基本情况

表 号：BMZ02-037-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市属	区属
甲	乙	丙	1	2	3
档案馆个数	个	01			
建筑面积	平方米	02			
档案馆人数	人	03			
馆藏档案情况	—	—	—	—	—
全宗	个	04			
案卷	万卷件	05			
新中国成立前档案	万卷件	06			
新中国成立后档案	万卷件	07			
录音、录像、影片档案	盘	08			
照片档案	张	09			
电子档案	—	—	—	—	—
文书类电子档案	件	10			
文书类电子档案	GB	11			
数码照片	张	12			
数码照片	GB	13			
数字录音、数字录像	小时	14			
数字录音、数字录像	GB	15			
其他载体档案项目	—	—	—	—	—
照片档案	张	16			
录音磁带、录像磁带、影片档案	盘	17			
缩微胶片	万幅	18			
档案利用情况	—	—	—	—	—
本年利用档案人次	人次	19			
本年利用档案卷件次	万卷件次	20			
本年利用现行文件和资料人次	人次	21			
本年利用现行文件和资料件册次	件册次	22			
本年编研档案、资料数	万字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国家档案馆。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档案局。

3. 报送时间：2024年4月20日前。

广播播出情况

表 号: BMZ02-038-107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公共广播节目套数	套	01	
其中: 区公共广播节目套数	套	02	
全年公共广播节目播出时间	时:分	03	
其中: 新闻资讯类	时:分	04	
专题服务类	时:分	05	
综艺益智类	时:分	06	
广播剧类	时:分	07	
广告类	时:分	08	
其中: 公益广告类	时:分	09	
其他类	时:分	10	
全年播出少儿广播节目时间	时:分	11	
对外广播节目播出套数	套	12	
全年对外广播节目播出时间	时:分	13	
付费广播节目套数	套	14	
全年付费广播节目播出时间	时:分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广播播出机构。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02 (2) 08>09

电视播出情况

表 号：BMZ02-038-108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中央	地方
甲	乙	丙	1	2
公共电视节目套数	套	01		
其中：区公共电视节目套数	套	02		
全年公共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时：分	03		
其中：新闻资讯类	时：分	04		
专题服务类	时：分	05		
综艺益智类	时：分	06		
影视剧类	时：分	07		
广告类	时：分	08		
其中：公益广告类	时：分	09		
其他类	时：分	10		
全年少儿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时：分	11		
全年动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时：分	12		
对外电视节目套数	套	13		
全年对外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时：分	14		
付费电视节目套数	套	15		
全年付费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时：分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电视播出机构及广播电视台制作经营单位和网络视听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

3. 报送时间：2024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审核关系： (1) 01>02 (2) 08>09

电视节目制作、投资、销售情况

表 号: BMZ02-038-109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中央	地方
甲	乙	丙	1	2
电视节目制作投资额	万元	01		
电视节目销售额	万元	02		
全年制作电视剧部数	部	03		
全年制作电视剧集数	集	04		
全年制作电视剧时长	小时	05		
全年电视剧制作投资额	万元	06		
全年电视剧销售额	万元	07		
全年制作电视动画片部数	部	08		
全年制作电视动画片集数	集	09		
全年制作电视动画片时长	分钟	10		
全年动画电视制作投资额	万元	11		
全年动画电视销售额	万元	12		
全年电视节目进口总额	万元	1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数量	个	14		
全年制作网络剂数量	部	15		
全年制作网络影视类动画片数量	部	16		
全年制作网络电影数量	部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电视播出机构及广播电视台制作经营单位和网络视听单位。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国家广播电视台。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20日前。

广播电视覆盖和有线电视用户情况

表 号: BMZ02-038-110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计量单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广播综合覆盖率	%	01	
农村广播综合覆盖率	%	02	
无线广播综合覆盖率	%	03	
电视综合覆盖率	%	04	
无线电视综合覆盖率	%	05	
有线电视实际用户数	万户	06	
其中: 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数	万户	07	
其中: 有线双向数字电视实际用户数	万户	08	
其中: 高清电视实际用户数	万户	09	
超高清(4K)实际用户数	万户	10	
有线电视增值业务户数	万户	11	
农村有线广播电视实际用户数	万户	12	
平均每日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小时	13	
平均每日广播节目播出时间	小时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广播电视覆盖及有线电视用户。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6>07>08>09 (2) 08>10

电影放映单位情况

表 号：BMZ02-038-11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放映单位数	个	01		
总银幕数	个	02		
放映场次	场次	03		
观影人次	人次	04		
票房收入	亿元	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电影放映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电影局。

3. 报送时间：2024 年 4 月 20 日前。

电影制作情况

表 号: BMZ02-038-11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全国	北京
甲	乙	丙	1	2
生产电影	部	01		
其中: 故事片	部	02		
动画片	部	03		
纪录片	部	04		
其 他	部	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各电影制作单位。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电影局。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04+05

报纸出版情况

表 号: BMZ02-039-10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项 目	代码	报纸出版种数 (种)	平均期印数 (万份)	总印数 (亿份)	总印张 (亿印张)	定价总金额 (万元)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综合报	02					
专业报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各级报社。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

期刊出版情况

表 号: BMZ02-039-10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项 目	代码	期刊出版种数 (种)	平均期印数 (万册)	总印数 (亿册)	总印张 (亿印张)	定价总金额 (万元)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综合	02					
哲学、社会科学	03					
自然科学技术	04					
文化、教育	05					
文学、艺术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各级报社、期刊社。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06

图书出版情况

表 号: BMZ02-039-10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项 目	代码	图书出版		总印数 (万册)	总印张 (万印张)	定价 总金额 (万元)
		种数 (种)	新书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使用《中国标准书号》部分合计	02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03					
哲学	04					
社会科学总论	05					
政治、法律	06					
军事	07					
经济	08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09					
语言、文字	10					
文学	11					
艺术	12					
历史、地理	13					
自然科学总论	14					
数学科学、化学	15					
天文学、物理科学	16					
生物科学	17					
医药、卫生	18					
农业科学	19					
工业技术	20					
交通运输	21					
航空、航天	22					
环境科学	23					
综合性图书	24					
不使用《中国标准书号》部分合计	25					
图片合计	26					
附录合计	2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各级出版单位。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25

列关系: 1>2

录音制品出版情况

表 号：BMZ02-039-10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项 目	代 码	录音带		激光唱盘		高密度激光唱盘及其他	
		种数 (种)	数量 (万盒)	种数 (种)	数量 (万张)	种数 (种)	数量 (万张)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其中：市属	02						
其中：少年儿童出版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级音像出版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3. 报送时间：2024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02 (2) 01>03

录像制品出版情况

表 号: BMZ02-039-105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项 目	代码	录像带及其他		激光视盘		高密度激光视盘	
		种数 (种)	数量 (万盒)	种数 (种)	数量 (万张)	种数 (种)	数量 (万张)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其中: 市属	02						
其中: 少年儿童出版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各级音像出版单位。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02 (2) 01>03

电子出版物出版情况

表 号: BMZ02-039-106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项 目	代码	只读光盘 CD-ROM		交互式光盘 CD-I 及其他		高密度只读光盘 DVD-ROM	
		种数 (种)	数量 (万盒)	种数 (种)	数量 (万张)	种数 (种)	数量 (万张)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其中: 市属	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各级音像电子出版单位。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

少年儿童读物和课本出版情况

表 号：BMZ02-039-107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 年

项目	代码	种数	总印数(亿册)	总印张(亿印张)
甲	乙	1	2	3
少年儿童读物	01			
其中：新出版少年儿童读物	02			
课本	03			
其中：新出版课本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级出版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3. 报送时间：2024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02 (2) 03>04

体育年度快报

表号: BMZ02-042-10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体育场地数	个	01		
优秀体育运动员人数	人	02		
获得国际比赛奖牌数	枚	03		
其中: 金牌	枚	04		
银牌	枚	05		
获得全国比赛奖牌数	枚	06		
其中: 金牌	枚	07		
银牌	枚	08		
体育彩票销售额	亿元	0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3. 报送时间: 2024年1月1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3>04+05 (3) 06>07+08

分区青少年俱乐部情况

表 号: BMZ02-042-10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项 目	代 码	青 少 年 体 育 俱 乐 部 数 (个)	社 会 体 育 指 导 员 数 (人)
甲	乙	1	2
合计	01		
东城区	02		-
西城区	03		-
朝阳区	04		-
丰台区	05		-
石景山区	06		-
海淀区	07		-
门头沟区	08		-
房山区	09		-
通州区	10		-
顺义区	11		-
昌平区	12		-
大兴区	13		-
怀柔区	14		-
平谷区	15		-
密云区	16		-
延庆区	17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17

一、二级运动员审批人数

表 号: BMZ02-042-10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计量单位: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项 目	代码	合计	一级	二级
			1	2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其中: 女性	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属及区属各级运动员。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

列关系: 1=2+3

专职教练员取得职称（专业技术资格）人数情况

表 号：BMZ02-042-10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计量单位：人

项 目	代码	合计				
			国家级教练	高级教练	中级教练	初级教练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属及区属专职教练员。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体育局。

3. 报送时间：2024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列关系：1=2+3+4+5

分等级裁判员发展人数情况

表 号: BMZ02-042-105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计量单位: 人

项 目	代码	合计	一级	二级
			1	2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其中: 女性	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属及区属各级裁判员。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

列关系: 1=2+3

北京市运动员比赛成绩情况

表 号: BMZ02-042-106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1	女性 2
甲	乙	丙	1	2
破世界纪录	—	—	—	—
项数	项	01		
人数	人	02		
人次	人次	03		
破亚洲纪录	—	—	—	—
项数	项	04		
人数	人	05		
人次	人次	06		
破全国纪录	—	—	—	—
项数	项	07		
人数	人	08		
人次	人次	09		
国际比赛	—	—	—	—
金牌	枚	10		
银牌	枚	11		
铜牌	枚	12		
国内比赛	—	—	—	—
金牌	枚	13		
银牌	枚	14		
铜牌	枚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代表团、队。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列关系: 1>2

北京市运动员获全国冠军名单

表 号: BMZ02-042-107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比赛名称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姓名
甲	乙	丙	丁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代表团、队。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20日前。

分区体育场地个数情况

表 号: BMZ02-042-108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计量单位: 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项 目	代 码	体 育 场 地 个 数
甲	乙	1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各体育场地。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17

体育彩票销售情况

表 号：BMZ02-042-109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体育彩票销售额	万元	01		
体育彩票公益金提取额	万元	02		
体育彩票代销费	万元	03		
电脑体育彩票销售点个数	个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体育彩票销售、职业俱乐部等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体育局。

3. 报送时间：2024年4月20日前。

卫生年度快报

表 号: BMZ02-043-10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卫生机构个数	个	01		
其中: 医院	个	02		
其中: 三级医院	个	03		
其中: 三级甲等医院	个	04		
二级医院	个	05		
其中: 二级甲等医院	个	06		
疗养院	个	0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个	08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	个	09		
妇幼保健院(所、站)	个	10		
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11		
其中: 医院	张	12		
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	张	13		
每千常住人口医院床位数	张	14		
卫生技术人员数	人	15		
其中: 执业医师	人	16		
注册护士	人	17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18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19		
孕产妇死亡率	1/10万	20		
婴儿死亡率	%	21		
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	1/10万	22		
甲乙类传染病死亡率	1/10万	23		
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数	千人次	24		
健康检查人次	千人次	2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卫生机构。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 2024年1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02+07+08+...+10 (2) 11>12 (3) 15>16+17

卫生机构基本情况

表号: BMZ02-043-102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1	2
甲	乙	丙		
卫生机构个数	个	01		
其中: 医院	个	02		
其中: 公立	个	03		
民营	个	0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个	05		
门诊部	个	06		
妇幼保健院(所、站)	个	07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	个	08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个	09		
诊所、医务室、卫生所及护理站	个	10		
床位数	张	11		
其中: 医院	张	12		
其中: 公立	张	13		
民营	张	1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张	15		
妇幼保健院(所、站)	张	16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张	17		
每千常住人口医院床位数	张	18		
卫生技术人员数	人	19		
其中: 执业医师	人	20		
执业助理医师	人	21		
注册护士	人	22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3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24		
每千常住人口基层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卫生机构。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02+05+06+...+10

(2) 11>12+15+16+17

(3) 19>20+21+22

村卫生室基本情况

表 号: BMZ02-043-10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代码	合计	村办	乡卫生 院设点	联合办	私人办	其他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卫生室个数	个	01						
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人	02						
注册护士人数	人	03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人数	人	04						
乡村医生	人	05						
卫生员	人	06						
诊疗人次数	千人次	07						
其中: 出诊人次数	千人次	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村卫生室。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4=05+06 (2) 07>08

全市医院基本情况

表 号: BMZ02-043-104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项 目	代码	医院数 (个)	床位数 (张)	职工人数 (人)	卫生技术 人员		
					执业 医师	中医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	—	—	—	—	—
按隶属关系分	—	—	—	—	—	—	—
市属	02	—	—	—	—	—	—
区属	03	—	—	—	—	—	—
按专业分	—	—	—	—	—	—	—
综合医院	04	—	—	—	—	—	—
中医医院	05	—	—	—	—	—	—
中西医结合医院	06	—	—	—	—	—	—
民族医院	07	—	—	—	—	—	—
口腔医院	08	—	—	—	—	—	—
眼科医院	09	—	—	—	—	—	—
肿瘤医院	10	—	—	—	—	—	—
心血管病医院	11	—	—	—	—	—	—
胸科医院	12	—	—	—	—	—	—
妇(产)科医院	13	—	—	—	—	—	—
儿童医院	14	—	—	—	—	—	—
精神病医院	15	—	—	—	—	—	—
传染病医院	16	—	—	—	—	—	—
骨科医院	17	—	—	—	—	—	—
整形外科医院	18	—	—	—	—	—	—
其他专科医院	19	—	—	—	—	—	—
护理院	20	—	—	—	—	—	—

续表

执业助理 医师		注册护士	药师 (士)	影像技师 (士)	检验师 (士)
中医					
7	8	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医院。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

列关系: (1) 3>4 (2) 4>5+7+9+10+11+12 (3) 5>6 (4) 7>8

医院工作情况

表 号: BMZ02-043-105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项 目	代码	总诊疗 人次数 (千人次)				健康检查 人次 (千人次)	平均开放 病床数 (张)	入院人数 (千人次)
			门 诊	三 级 医 院	外 地 患 者			
				1	2	3	4	5
甲	乙							
合计	01							
医院	02							
综合医院	03							
中医医院	04							
中西医结合医院	05							
民族医院	06							
口腔医院	07							
眼科医院	08							
肿瘤医院	09							
心血管病医院	10							
胸科医院	11							
妇(产)科医院	12							
儿童医院	13							
精神病医院	14							
传染病医院	15							
骨科医院	16							
整形外科医院	17							
其他专科医院	18							
护理院	19							

续表

出院人数 (千人次)	住院死亡率 (%)	病床周转次数 (次)	病床使用率 (%)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日)
8	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医院。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02 (不适用第9-12列) (2) 02=03+04+...+20 (不适用第9-12列)

列关系: (1) 1>2 (2) 2>3 (3) 3>4

全市居民前十位死因顺位、死亡率及构成情况

表 号: BMZ02-043-106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顺位	死因名称	代码	死亡率(1/10万)	构成(%)
甲	乙	丙	1	2
	全市	01		
1		02		
2		03		
3		04		
4		05		
5		06		
6		07		
7		08		
8		09		
9		10		
10		11		
	男	12		
1		13		
2		14		
3		15		
4		16		
5		17		
6		18		
7		19		
8		20		
9		21		
10		22		
	女	23		
1		24		
2		25		
3		26		
4		27		
5		28		
6		29		
7		30		
8		31		
9		32		
10		3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卫生机构。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20日前。

全市主要健康指标情况

表 号: BMZ02-043-107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婴儿死亡率	%	01		
新生儿死亡率	%	02		
孕产妇死亡率	1/10万	03		
平均期望寿命	岁	04		
男	岁	05		
女	岁	06		
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	1/10万	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卫生机构。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20日前。
4. “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婴儿死亡率”按分区报送。

儿童卫生保健情况

表 号：BMZ02-043-108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1	2
甲	乙	丙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	01		
出生缺陷发生率	%	02		
围产儿死亡率	%	03		
新生儿窒息死亡率	%	04		
婴儿死亡人数	人	05		
5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	人	06		
5岁以下儿童肺炎死亡率	1/10万	07		
5岁以下儿童腹泻死亡率	1/10万	08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09		
五苗全程接种率	%	10		
卡介苗疫苗接种率	%	11		
脊髓灰质炎疫苗接种率	%	12		
百白破疫苗接种率	%	13		
含麻疹成分疫苗接种率	%	14		
乙肝疫苗接种率	%	15		
脊髓灰质炎野毒株病例发生数	例	16		
低出生体重儿发生率	%	17		
0-6个月婴儿母乳喂养率	%	18		
0-6岁儿童听力筛查率	%	19		
7岁以下儿童人数	人	20		
0-6岁儿童系统管理人数	人	21		
0-6岁儿童健康管理人数	人	22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23		
甲肝疫苗接种率	%	24		
流脑疫苗接种率	%	25		
乙脑疫苗接种率	%	26		
产前超声筛查覆盖率	%	27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1	2		
甲	乙	丙				
产前血生化筛查覆盖率	%	28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29				
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	30				
0-1 岁儿童神经心理发育筛查	%	31				
0-6 岁儿童肥胖率	%	32				
4-6 岁儿童近视率	%	33				
0-6 岁儿童龋齿率	%	34				
乳腺癌筛查人数	人	35				
宫颈癌筛查人数	人	36				
乳腺癌检出率	1/10 万	37				
宫颈癌检出率	1/10 万	38				
剖宫产率	%	39				
当年报告梅毒淋病病例数	例	40				
5 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	%	41				
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	42				
5 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	%	43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44				
0-6 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	45				
新生儿破伤风高于 1% 的乡镇数	个	46				
18 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率	%	4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卫生机构。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4 年 4 月 20 日前。

分区卫生机构人员、人均拥有卫生条件情况

表 号: BMZ02-043-11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项 目	代 码	卫生技术 人员数 (人)	执业 (助理) 医师	注册 护士	卫生防疫 人员数 (人)	每千常住 人口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每千常住 人口注册 护士数 (人)	实有 床位数 (张)	每千常住 人口医院 床位数 (张)	每千常住 人口基层 执业(助 理)医师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卫生机构。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17 (不适用第5、6、8、9列)

列关系: 1>2+3

分区卫生机构情况

表 号: BMZ02-043-11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计量单位: 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项 目	代码	卫生机构 个数	医院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站)	门诊部	妇幼 保健院 (所、站)	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 (防疫站)	专科疾病 防治院 (所、站)	诊所、 医务室、 卫生所及 护理站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卫生机构。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17

列关系: 1>2+3+4+...+8

分区医院工作情况

表 号：BMZ02-043-11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项 目	代码	总诊疗人次数 (千人次)		健康检查人次 (千人次)	平均开放病床数 (张)	入院人数 (千人次)
		门诊	1			
甲	乙	2	3	4	5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续表

出院人数 (千人次)	住院死亡率 (%)	病床周转次数 (次)	病床使用率 (%)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日)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医院、卫生院。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4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7

列关系：1>2（不适用第7-10列）

妇女卫生保健情况

表 号: BMZ02-043-114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婚前医学检查率	%	01		
婚前卫生指导率	%	02		
妇科病患病率	%	03		
患妇科病人数	人	0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05		
孕产妇健康教育普及率	%	06		
产前检查率	%	07		
住院分娩率	%	08		
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	09		
非住院分娩中新法接生率	%	10		
孕产妇死亡人数	人	11		
节育手术单位管理率	%	12		
当年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人数	人	13		
其中: 女性	人	14		
性病年报告病例数	例	15		
其中: 女性	例	16		
妇女常见病筛查率	%	17		
宫颈癌死亡率	1/10 万	18		
乳腺癌死亡率	1/10 万	19		
孕产妇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率	%	20		
妇女梅毒年报告发病率	%	21		
孕产期中、重度贫血患病率	%	22		
孕产妇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率	%	23		
婚前保健人群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率	%	24		
艾滋病病毒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应用率	%	25		
所生婴儿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应用率	%	26		
孕妇增补叶酸的比例	%	27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2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卫生机构。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20日前。

分区妇女卫生保健情况

表 号：BMZ02-043-11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计量单位：%

项 目	代 码	婚前医学检查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健康教育普及率		产前检查率		住院分娩率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续表

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非住院分娩中新法接生率		当年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人数(人)				性病年报告病例数(例)			
				女性		女性		女性		女性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卫生机构。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4年4月20日前。

分区儿童卫生保健情况

表 号: BMZ02-043-116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计量单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项 目	代 码	新 生 儿 疾 病 筛 查 率		出 生 缺 陷 发 生 率 (‰)		出 生 缺 陷 监 测 率		四 苗 全 程 接 种 率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续表一

卡介苗疫苗接种率		脊髓灰质炎疫苗接种率		百白破疫苗接种率		含麻疹成分疫苗接种率		乙肝疫苗接种率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续表二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0-6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5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		低出生体重儿发生率		0-6个月婴儿母乳喂养率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卫生机构。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20日前。

分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及门急诊情况

表 号: BMZ02-043-117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项 目	代码	职工人数 (人)	社区卫生 服务专业 技术人员数 (人)			总诊疗 人次数 (千人次)	门诊	急诊
			全科医生	注册护士				
甲	乙	1	2	3	4	5	6	7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卫生机构。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17

列关系: (1) 2>3+4 (2) 5>6+7

分区医院机构人员床位情况

表 号: BMZ02-043-118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项 目	代 码	医 院 个 数 (个)	卫 生 技 术 人 员 数 (人)			实 有 床 位 数 (张)
			执 业 (助 理) 医 师		注 册 护 士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房山区	08					
通州区	09					
顺义区	10					
昌平区	11					
大兴区	12					
门头沟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卫生机构。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17

列关系: 2>3+4

卫生总费用情况

表 号: BMZ02-043-119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年份	代码	卫生 总费用 (亿元)	政府卫生支出		社会卫生支出		个人现金卫生支出		人均 卫生 总费用 (元)	卫生总 费用占 GDP比重 (%)
			绝对数 (亿元)	占比重 (%)	绝对数 (亿元)	占比重 (%)	绝对数 (亿元)	占比重 (%)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2000	01									
2001	02									
2002	03									
2003	04									
2004	05									
2005	06									
2006	07									
2007	08									
2008	09									
2009	10									
2010	11									
2011	12									
2012	13									
2013	14									
2014	15									
2015	16									
2016	17									
2017	18									
2018	19									
2019	20									
2020	21									
2021	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20日前。

北京地区人口出生情况

表号: BMZ02-043-120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出生人数	人	01		
男性	人	02		
女性	人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户籍人口及流动人口。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

分区居民死亡情况

表 号: BMZ02-043-12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 位	代码	合计	本市户籍		非本市户籍		外籍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全市居民死亡人数	人	01							
东城区	人	02							
西城区	人	03							
朝阳区	人	04							
丰台区	人	05							
石景山区	人	06							
海淀区	人	07							
房山区	人	08							
通州区	人	09							
顺义区	人	10							
昌平区	人	11							
大兴区	人	12							
门头沟区	人	13							
怀柔区	人	14							
平谷区	人	15							
密云区	人	16							
延庆区	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17

列关系: 1=2+3+...+7

分区因病死亡损伤中毒情况

表 号: BMZ02-043-12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高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2021）J0034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有效期限：2024年6月
计量单位：人

计量单位：人

2023 年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4 年 4 月 20 日前。
4. 同时报送疾病监测网外省报告北京死亡的、部分公安和民政补充数据。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cdots+19$

列关系: $1=4+7$

医院门诊病人人均医药费用情况

表 号：B M Z 0 2 - 0 4 3 - 1 2 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项 目	代 码	门诊病人次均 医药费(元)			占门诊医药费(%)	
		药 费	检 查 费	药 费	检 查 费	
甲	乙	1	2	3	4	5
医院合计	01					
公立医院	02					
三级医院	03					
二级医院	04					
一级医院	0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卫生机构。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4年4月20日前电子邮件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列关系；1>2+3

律师工作情况

表 号: BMZ02-048-10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律师事务所	个	01		
执业律师	人	02		
专职律师	人	03		
兼职律师	人	04		
公司律师	人	05		
公职律师	人	06		
法律援助律师	人	07		
担任法律顾问	家	08		
刑事诉讼辩护及代理	件	09		
民事诉讼代理	件	10		
行政诉讼代理	件	11		
非诉讼法律事务	件	12		
咨询和代写法律文书	件	13		
仲裁业务	件	14		
参加公益事业情况	次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全部律师事务所。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司法局。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15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2=03+04+05+06+07

调解工作情况

表号: BMZ02-048-10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人民调解委员会	个	01		
调解员	人	02		
调解各类纠纷件数	件	03		
其中: 调解各类纠纷成功件数	件	04		
人民调解组织排查纠纷	次	05		
预防纠纷	件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司法局。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15日前。

公证工作情况

表 号: BMZ02-048-104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公证机构	个	01		
执业公证员	人	02		
总办证量	件	03		
办理国内公证业务件数	件	04		
办理涉外公证业务件数	件	05		
办理涉港、澳公证业务件数	件	06		
办理涉台公证业务件数	件	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全部公证机构。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司法局。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15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3=04+05+06+07

法律援助工作情况

表 号：BMZ02-048-10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法律援助机构	个	01		
法律援助人员	人	02		
承办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件	03		
承办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件	04		
承办行政法律援助案件	件	05		
法律援助机构接待咨询	人次	06		
得到法律援助机构援助的妇女人数	人次	07		
得到法律援助机构援助的未成年人数	人次	0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法律援助机构。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司法局。

3. 报送时间：2024年4月15日前。

司法鉴定工作情况

表 号：BMZ02-048-106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司法鉴定机构	个	01		
司法鉴定人	人	02		
司法鉴定业务量	件	0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司法局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司法局。

3. 报送时间：2024年4月15日前。

全市分区基层法律服务所主要工作情况

表 号： BMZ02-048-107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如欲深入探讨，可参阅《中国古典文学名著集成·元曲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 年

项 目	代码	担任法律顾问 (家)	代理诉讼事务 (件)	代理非诉讼事务 (件)	解答法律询问 (人次)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法律服务所。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司法局。

3. 报送时间：2024年4月15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 \equiv 02 + 03 + \dots + 17$

全市分区公证处总办证量情况

表 号: BMZ02-048-108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计量单位: 件

项 目	代码	总办证量	国内公证业务	涉外公证业务	涉港、澳公证业务	涉台公证业务
			1	2	3	4
甲 合计	乙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各级公证机构。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司法局。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15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17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情况

表 号: BMZ02-049-10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项 目	代码	立案(受理)		审结案	
		件数(件)	人数(人)	件数(件)	人数(人)
甲	乙	1	2	3	4
审查逮捕案件	01				
批准逮捕	02	—	—		
不批准逮捕	03	—	—		
审查起诉案件	04				
起诉	05	—	—		
不起诉	06	—	—		
附条件不起诉	07	—	—		
申诉案件	08				
民事检察案件	09				
行政检察案件	10				
公益诉讼案件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15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02+03 (2) 04=05+06+07

离婚、青少年刑事案犯情况

表号: BMZ02-050-10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数	件	01		
其中: 离婚案件数	件	02		
其中: 调离案件数	件	03		
判离案件数	件	04		
青少年罪犯人数	人	06		
14周岁以上不满16周岁罪犯人数	人	07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罪犯人数	人	08		
18周岁以上不满25周岁罪犯人数	人	09		
青少年刑事案犯占全部刑事案犯的比重	%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全部法院。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15日前。
4. 本表代码为10的指标保留2位小数, 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6=07+08+09

法院行政案件收、结案情况

表 号: BMZ02-050-10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计量单位: 件

项 目	代码	收案	结案		
				判决	裁定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公安	02				
资源	03				
城建	04				
工商	05				
专利	06				
劳动和社会保障	07				
教育	08				
商标	09				
乡政府	10				
其他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全部法院。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15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11

5. “其他”是除上述明确案件类型之外的所有案件类型。

法院刑事案件收、结案情况

表 号：B M Z 0 2 - 0 5 0 - 1 0 3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项 目	代码	收案(件)	结案(件)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件数(件)	人数(人)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危害国家安全罪	02				
危害公共安全罪	03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04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05				
侵犯财产罪	06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07				
危害国防利益罪	08				
贪污贿赂罪	09				
渎职罪	10				
其他	1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法院。

2. 报送单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 报送时间：2024年4月15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1

法院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收、结案情况

表 号：B M Z 0 2 - 0 5 0 - 1 0 4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计量单位：件

项 目	代码	收案	结案		
				判决	调解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婚姻家庭纠纷	—				
离婚	02				
同居关系	03				
抚养纠纷	04				
扶养纠纷	05				
赡养纠纷	06				
分家析产	07				
其他	08				
继承纠纷	—				
继承	09				
法定继承	10				
遗嘱继承	11				
其他	12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1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法院。

2. 报送单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 报送时间：2024年4月15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1+12+13

5.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为无名合同，与婚姻家庭纠纷和继承纠纷案由级别相同均为二级案由。

法院合同纠纷案件收、结案情况

表 号: BMZ02-050-105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计量单位: 件

项 目	代码	收案	结案		
				判决	调解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买卖合同纠纷	02				
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	03				
供电、水、气、热力合同纠纷	04				
借款合同纠纷	05				
租赁合同纠纷	06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07				
承揽合同纠纷	08				
运输合同纠纷	09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	10				
劳务合同纠纷	11				
服务合同纠纷	12				
其他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全部法院。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15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13

5. 项目列全部为三级案由。

法院权属、侵权纠纷及其他民事案件收、结案情况

表 号: BMZ02-050-106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计量单位: 件

项 目	代码	收案	结案		
				判决	调解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所有权纠纷	02				
票据纠纷	03				
证券纠纷	04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05				
不正当竞争纠纷	06				
人格权纠纷	07				
特殊侵权纠纷	08				
适用特殊程序案件(一级案由)	09				
其他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全部法院。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15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09+10

5. 项目列除适用特殊程序案件为一级案由外, 其余案件类型均为三级案由。

全市分区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情况

表 号: BMZ02-050-107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项 目	代码	刑事案件判决生效		民商事案件收案数 (件)
		犯罪人数 (人)	青少年人数 (人)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北京互联网法院	18			
高院	19			
一中院	20			
二中院	21			
三中院	22			
金融法院	23			
知识产权法院	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全部法院。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15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24

5. 民商事案件收案数(件)列为全部民商事案件数(件)。

法院审结案件及知识产权审结案件情况

表 号: BMZ02-050-108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计量单位: 件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收案	结案	收案	结案
甲	乙	1	2	3	4
人民法院审结案件数	01				
知识产权审结一审案件量	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全部法院。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 报送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前。

全市分区妇女信访、最美家庭和妇字号基地情况

表 号: BMZ02-051-10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项 目	代 码	妇女权益信 访电案件数 (件、次)		全国最美 家庭数 (个)		首都最美 家庭数 (个)		已建立妇字号 基地数 (个)		市级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市妇联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各级妇联组织。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15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18

妇联组织、妇女儿童活动场所状况

表 号: BMZ02-051-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 年

计量单位：个、人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妇女儿童活动场所个数	01		
其中：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个数	02		
妇女之家个数	03		
妇联组织状况	—		
区妇联数	04		
乡、镇妇联组织数	05		
街道妇联组织数	06		
社区妇联组织数	07		
村妇联组织数	08		
妇联干部状况	—		
区妇联干部数	09		
乡、镇、街道妇联干部数	10		
各类妇女联谊组织数	11		
民间交流交往的国家和地区数量	12		
民间交流交往的妇女组织数量	13		
家长学校数	1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各级妇联组织。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3. 报送时间：2024年4月15日前。

残疾人维权情况

表 号: BMZ02-052-10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维权信访咨询件数	件	01		
维权法律服务件数	件	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全部残疾人。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15日前。

残疾人事业基本情况

表 号： BMZ02-052-1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2021）S0353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有效期至：2021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康复	—	—		
0—6岁残疾儿童享受康复政策人数	人	01		
7—15岁残疾儿童少年享受康复政策人数	人	02		
残疾人接受辅助器具服务人数	人	03		
精神残疾人接受免费服药人数	人	04		
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	个	05		
成年残疾人接受专项康复补贴人数	人	06		
成年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	个	07		
教育	—	—		
小学至高中阶段在校残疾学生人数	人	08		
培训	—	—		
职业教育与培训机构数（残联认定）	个	09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10		
就业	—	—		
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就业人数	人	11		
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人数	人	12		
其他形式就业	人	13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数	个	14		
盲人按摩	—	—		
医疗按摩机构	个	15		
盲人医疗按摩继续教育人数	人次	16		
残联组织建设	—	—		
残疾人工作者数	人	18		
社会保障	—	—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人数	人	19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残疾人	人	20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残疾人	人	2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残疾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3. 报送时间：2024年4月15日前。

全市分区人大代表情况

表 号：BMZ02-053-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计量单位：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项 目	代码	人大代表人数		女性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海淀区	05				
丰台区	06				
石景山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平谷区	14				
怀柔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驻京部队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人大代表。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4年4月15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8

人大代表人数、常委人数、性别构成及议案、批评建议情况

表 号： BMZ02-053-1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市人大代表人数	人	01	
其中：女性	人	02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数	人	03	
其中：女性	人	04	
全国人大代表人数	人	05	
其中：女性	人	06	
市人大议案数	件	07	
其中：议案立案数	件	08	
批评建议数	件	0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人大代表、各区人大代表。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4年4月15日前。

政协委员人数、常委人数及提案情况

表 号: BMZ02-054-10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市政协提案数	件	01		
其中: 市政协女委员提出的提案数	件	02		
其中: 提案立案数	件	03		
当年办理数量	件	04		
A类	件	05		
B类	件	06		
C类	件	07		
其他	件	08		
市政协委员人数	人	09		
其中: 女性	人	10		
区政协委员人数	人	11		
其中: 女性	人	12		
市政协常委人数	人	13		
其中: 女性	人	14		
全国政协代表人数	人	15		
其中: 女性	人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全部政协委员。

2. 报送单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15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4=05+06+07+08

基层工会组织、职工代表情况

表 号：BMZ02-055-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基层工会组织数	个	01		
工会会员人数	人	02		
职代会中职工代表人数	人	03		
其中：女性	人	04		
职工董事人数	人	05		
其中：女性	人	06		
职工监事人数	人	07		
其中：女性	人	08		
母婴室个数	个	0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基层工会组织、工会人员。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总工会。

3. 报送时间：2024年4月15日前。

工会组织建设情况

表 号: BMZ02-055-10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项 目	代码	基层工会组织 (个)	职工人数 (人)	会员人数 (人)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按单位类别分	—			
国有企业	02			
集体企业	03			
股份合作企业	04			
联营企业	05			
国有独资公司	06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07			
国有控股公司	08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09			
私营企业	10			
其他内资企业	1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2			
外商投资企业	13			
事业单位	14			
机关	15			
其他	16			
按系统分	—			
工业国防工会	17			
其中: 工业	18			
国防	19			
建筑工会	20			
其中: 本市	21			
市外	22			
服务业工会	23			
交通运输工会	24			
政法卫文工会	25			
教育工会	26			
金融工会	27			
市直机关工会	28			
区工会	2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基层工会组织、工会人员。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总工会。

3. 报送时间：2024年4月15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 $01=02+03+\dots+16$

（2） $01=17+20+23+24+25+26+27+28+29$

全市分区生产安全情况

表 号: BMZ02-056-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有效期至：2021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 年

项 目	代码	生产安全事故数(起)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人)
甲	乙	1	2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工矿商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含煤矿）。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3. 报送时间：2024年4月15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表 号：BMZ02-056-1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项 目	代 码	总计		较大事故		重大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	
		起数 (起)	死亡 (人)	起数 (起)	死亡 (人)	起数 (起)	死亡 (人)	起数 (起)	死亡 (人)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农林牧渔业	02								
其中：农业机械	03								
渔业船舶	04								
采矿业	05								
其中：煤矿	06								
金属非金属矿山	07								
商贸制造业	08								
其中：化工	09								
烟花爆竹	10								
冶金机械八行业	11								
建筑业	12								
其中：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	13								
交通建设工程	14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15								
其中：铁路运输业	16								
道路运输业	17								
水上运输业	18								
航空运输业	19								
其他行业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3. 报送时间：2024年4月15日前。

安全生产相对指标

表号: BMZ02-056-104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百亿元地区生产总值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	人/百亿元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3. 报送时间: GDP发布后两个工作日内。

年度信访情况

表 号: BMZ02-058-10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1	2
甲	乙	丙		
信访登记量	件次	01		
	人次	02		
其中: 群体信访	件次	03		
	人次	04		
来访总量	批次	05		
	人次	06		
其中: 集体访	批次	07		
	人次	08		
来信总量	件次	09		
	人次	10		
其中: 联名信	件次	11		
	人次	12		
网上信访总量	件次	13		
	人次	14		
其中: 联名网上信访	件次	15		
	人次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国家信访局登记属于北京市的信访和北京市各机构登记信访量。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信访办公室。
3.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15日前。
4. 数据仅供内部使用, 不能对外提供。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情况

表 号：BMZ02-124-11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报考人次	人次	01		
报考科次	科次	02		
发出专科毕业证书数	个	03		
发出本科毕业证书数	个	04		
开考专业数	个	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高等学校。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教育考试院。

3. 报送时间：2024年3月10日前。

(二) 定报

公共图书馆情况

表号: BMZ02-035-20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计量单位: 万人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4年1-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3	4
公共图书馆总流通人次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各类公共图书馆。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国家图书馆。
3. 报送时间: 季后30日前。

艺术表演场所演出情况

表 号：BMZ02-035-2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4年1-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3	4
艺术演出场次合计	场	01		
本市团体演出场次	场	02		
外埠团体演出场次	场	03		
国外团体演出场次	场	04		
艺术演出场次合计中	—	—	—	—
话剧	场	05		
歌剧 歌舞剧	场	06		
音乐类	场	07		
戏曲曲艺类	场	08		
儿童剧类	场	09		
杂技类	场	10		
其他	场	11		
艺术演出观众人次	万人次	12		
艺术演出收入	万元	13		
营业性演出场所演出观众人次	万人次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主要艺术表演场所。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3. 报送时间：季后 30 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

对外交流文化项目情况

表 号：BMZ02-035-20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4年1-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3	4
对外文化交流项目批次	批次	01		
出访（交流）	批次	02		
来访（非商演）	批次	03		
对外文化交流项目人次	人次	04		
出访（交流）	人次	05		
来访（非商演）	人次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理的对外文化交流项目。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3. 报送时间：季后 30 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02+03 (2) 04=05+06

文物拍卖情况

表 号：BMZ02-036-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4年1-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文物拍卖标的数	件	01				
文物艺术品拍卖会场次	场次	02				
文物拍卖标的成交金额	万元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文物局。

3. 报送时间：季后 20 日前。

广播电视经营情况

表 号: BMZ02-038-20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4年1-季度

计量单位: 万元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广播电视实际创收	01				
其中: 广告收入	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电视台、广播电台。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国家广播电视台。

3. 报送时间: 季后 30 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

电影放映及剧本备案情况

表 号：BMZ02-038-2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4年1-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观影人次	万人次	01				
票房收入	亿元	02				
其中：国产影片	亿元	03				
电影剧本备案部数	部	04				
生产国产影片数量	部	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电影放映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电影局。

3. 报送时间：季后15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2>03

版权引进、输出、登记情况

表 号：BMZ02-039-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4年1-季度

计量单位：件

指标名称	代码	第一月				第二月				第三月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引进版权量	01												
其中：软件和电子出版物	02												
图书	03												
输出版权量	04												
其中：软件和电子出版物	05												
图书	06												
版权（著作权）登记数	0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有关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3. 报送时间：季后 15 日前。

4. 各季度报分月数据。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1) 01>02 (2) 01>03 (3) 04>05 (4) 04>06

医疗卫生机构情况

表 号：BMZ02-043-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4年1- 季度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第一月				第二月				第三月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无偿献血人数	人次	01												
无偿献血袋数	袋	02												
病床使用率	%	03												
健康检查人次	人次	04												
门急诊人次	人次	05												
急救中心接诊病人数	人次	06												
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	1/10万	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医院、急救站、献血站等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季后 15 日前。

4. 各季度报分月数据。

分区育龄妇女生育情况

表 号: BMZ02-043-20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计量单位: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4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生育子女总数	按生育子女的孩次划分			
			一孩	二孩	三孩	四孩及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全部户籍和流动人口。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 季后一个月内。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17

列关系: 1=2+3+4+5

分区三级医院诊疗人次情况

表 号：BMZ02-043-2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4年 季度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项 目	代码	医疗收入（万元）	诊疗人次（千人次）
甲	乙	1	2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房山区	08		
通州区	09		
顺义区	10		
昌平区	11		
大兴区	12		
门头沟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补充资料：核心区三级医院诊疗人次占全市三级医院比重（不含部队）（03）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三级医疗机构。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季后 15 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7

分区居民死亡情况

表 号：BMZ02-043-20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4年上半年

计量单位：人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本市户籍		非本市户籍		外籍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甲	乙	1	2	3	4	5	6	7
全市居民死亡人数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房山区	08							
通州区	09							
顺义区	10							
昌平区	11							
大兴区	12							
门头沟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4年7月15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7

列关系：1=2+3+……+7

分区因病死亡损伤中毒情况

表 号：BMZ02-043-20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计量单位：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4年上半年

死亡户籍地	代码	合计			因病死亡			损伤和中毒		
		小计	男性	女性	小计	男性	女性	小计	男性	女性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北京市不详	18									
外省	1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4年7月15日前。

4. 同时报送疾病监测网外省报告北京死亡的、部分公安和民政补充数据。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9

列关系：1=4+7

北京地区分区医院产科活产情况

表 号：BMZ02-043-207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4年 季度

计量单位：人

项 目	代码	出生人数	其中：外来人口	备注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医院。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季后一个月内。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7

列关系：1>2

调解纠纷、法律援助情况

表 号: BMZ02-048-20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4年1-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人民调解组织排查纠纷	次	01		
预防纠纷	件	02		
调解各类纠纷件数	件	03		
调解各类纠纷成功件数	件	04		
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数	件	05		
法律援助机构接待咨询人次	人次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法律援助机构。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司法局。

3. 报送时间: 季后 25 日前。

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情况

表 号: BMZ02-050-20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4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民商事案件收案数	件	01				
刑事案件判决生效罪犯人数	人	02				
其中: 未成年人	人	03				
离婚案件数	件	04				
其中: 调离案件数	件	05				
判离案件数	件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全部法院。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 报送时间: 月后15日前。

残疾人维权情况

表 号: BMZ02-052-20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4年1-月

计量单位: 件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甲	乙	1	2	3	4
维权信访咨询件数	01				
维权法律服务件数	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全部残疾人。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3. 报送时间: 月后15日前。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表 号: BMZ02-056-20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4年1-季度

项 目	代码	发生起数(起)		死亡人数(人)	
		本季	1-本季	本季	1-本季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	02				
道路运输事故	03				
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	04				
铁路交通事故	05				
农业机械事故	06				
特种设备事故	07				
民用航空器事故	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3. 报送时间: 季后 20 日前。

全市生产安全死亡人口情况

表 号: BMZ02-056-204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4年 半年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项 目	代码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人)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全市	01		
按性别分	02		
男	03		
女	04		
按户籍分	05		
本市	06		
外埠	07		
外籍	08		
其他	09		
按区分	10		
东城区	11		
西城区	12		
朝阳区	13		
丰台区	14		
石景山区	15		
海淀区	16		
门头沟区	17		
房山区	18		
通州区	19		
顺义区	20		
昌平区	21		
大兴区	22		
怀柔区	23		
平谷区	24		
密云区	25		
延庆区	26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工矿商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含煤矿)。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3. 报送时间: 2024年7月15日前及2025年1月20日前。

月度信访情况

表 号: BMZ02-058-20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4年1-月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1-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信访登记量	件次	01				
	人次	02				
其中: 群体信访	件次	03				
	人次	04				
来访总量	批次	05				
	人次	06				
其中: 集体访	批次	07				
	人次	08				
来信总量	件次	09				
	人次	10				
其中: 联名信	件次	11				
	人次	12				
网上信访总量	件次	13				
	人次	14				
其中: 联名网上信访	件次	15				
	人次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国家信访局登记属于北京市的信访和北京市各机构登记信访量。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信访办公室。

3. 报送时间: 月后 15 日前。

4. 数据仅供内部使用, 不能对外提供。

城管行政处罚情况

表 号: BMZ02-060-20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4年1- 季度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行政处罚数量	起	01		
结案量	起	02		
罚款额	元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城管行政处罚情况。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 报送时间: 季后15日前。
4. 本表代码为03的指标保留2位小数, 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五、附录

(一) 指标解释

1. 教育

学校(机构) 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批准设立，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学校(机构)办学类型 按层次分为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其他教育。

学前教育 包括幼儿园。

初等教育 包括小学、小学教学点、成人小学。

中等教育 包括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职业初级中学、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成人初中、成人高中。

高等教育 包括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开放大学、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

其他教育 办学类型包括专门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培智学校、其他特殊教育学校）。

高等教育学校性质类别 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办学性质，包括综合大学、理工院校、农业院校、林业院校、医药院校、师范院校、语文院校、财经院校、政法院校、体育院校、艺术院校、民族院校。

附设教学班 指受当地条件、资源所限，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利用现有学校资源（教职工、办学条件等），举办的其他层次（形式）的教学班，类型包括：附设幼儿班、附设小学班、附设普通初中班、附设职业初中班、附设普通高中班、附设特教班、附设中职班。

职工技术培训学校(机构) 指以提高职工的职业技能和科学文化知识水平为目的，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部门批准，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实施中等职业培训的学校(机构)。

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培训学校(机构) 指以提高农民的各种技能和科学文化知识水平为目的（不包括基础学历教育），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部门批准，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实施各类文化技术培训的学校(机构)。

其他培训机构(含社会培训机构) 指以提高社会各类人员的各种技能和科学文化知识水平为目的，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部门批准，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实施各类培训的学校(机构)。

学校(机构)驻地城乡类型 指学校(机构)驻地的城乡分类属性，分为城区、镇区、乡村，以国家统计局对外公布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为准。依据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国函〔2008〕60号）及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国统字〔2009〕91号）。

城区 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

镇区 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

乡村 指城区、镇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学校举办者 指学校（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或为设置学校（机构）提供必要经费和基本办学条件者。

幼儿园举办者 包括教育部门、其他部门、地方企业、事业单位、部队、集体、民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

其他类型教育学校举办者 包括教育部门、其他部门、地方企业、民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

教育部门 指利用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举办各级各类学校（机构）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其他部门 指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和国有资产举办学校（机构）的教育行政部门以外的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家级金融机构、经济实体等。

其他部门（幼儿园） 指利用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或国有资产举办幼儿园的教育行政部门以外的各级党政机关，国家级金融机构、经济实体等。

事业单位（幼儿园） 指利用国有资产或财政专项补贴举办幼儿园的事业单位。如科研机构，大、中、小学（除民办）等。

部队（幼儿园） 指在各地举办幼儿园的军队系统。

集体（幼儿园） 指利用集体或公共资产、经费举办幼儿园的街道、乡镇、居委会或村委会。

地方企业 指利用企业拨款（企业对学校的拨款属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和国有资产举办学校）的地方国有企业。

民办 指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学校（机构）的社会组织或个人。

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 指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

离园人数 指完成学前教育即将接受小学教育，离开幼儿园（幼儿班）的幼儿人数。不含从本园转到其它幼儿园的幼儿。

入园人数 指首次接受学前教育的幼儿人数。不含从其它幼儿园转到本园的幼儿。

毕业生数 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招生数 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在校生数 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预计毕业生数 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数。

国际学生 指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不具有中国国籍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

学生。

非学历教育（培训）包括：培训、预科生、进修生和研究学者等。

教职工数 指各级各类学校（机构）根据岗位聘用的全职为学校工作的人员（含在编人员和签订一年以上聘用合同人员）。

根据《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幼儿园教职工包括：园长、专任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行政人员、教辅人员和工勤人员。

幼儿园专任教师 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幼儿园教师资格，幼儿园根据《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岗位人员。

中小学专任教师 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学校根据《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岗位人员。

特殊教育学校专任教师 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学校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岗位人员。

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 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学校根据《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岗位人员。

高等教育学校专任教师 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学为主型岗位和教学科研型岗位人员。

园长 指根据《幼儿园工作规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有三年以上幼儿园工作经历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并取得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幼儿园园长由举办者任命或者聘任，并报当地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卫生保健人员 指幼儿园根据岗位聘用的，从事幼儿医护工作的人员。其中，医师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护士应当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保健员应当具有高中毕业以上学历，并经过当地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

幼儿园校外教师 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幼儿园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

中小学校外教师 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

特殊教育学校校外教师 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校外教师 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

高等教育学校校外教师 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

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

校舍建筑面积 指学校用于办学并可长期（一年以上）占有使用或拥有产权校舍的建筑面积。

教学及辅助用房 包括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和公共教学用房。

普通教室 指主要用于理论课程教学，是学生在校学习的主要空间。包括考虑生源变化和开设选修课需要配置的机动教室。

专用教室 包括科学教室、理化生实验室、史地教室、劳动技术教室、信息技术教室、通用技术教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舞蹈教室、语言教室、创新实验室、录播教室、资源教室等。

理化生实验室 指用于中学物理、化学和生物课进行理论联系实际的实验、演示和操作使用的专用教室。

公共教学用房 包括多功能报告厅、图书阅览室、学生活动室、心理辅导室、德育展览室、体质测试室、室内体育用房、体育器材室、安全体验教室、校园电视台、室内游泳池。

图书阅览室 指主要用于师生获取和阅读信息资源的公共教学用房，主要包括藏书、阅览和管理三部分用房。

室内体育用房 指主要用于学生上体育课、舞蹈课、锻炼身体和开展室内文体活动使用的公共教学用房。不包括体育器材室和室内游泳池。

心理辅导室 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个别辅导和团体辅导，帮助学生疏导与解决学习、生活、自我意识、情绪调适、人际交往和升学就业中出现的心理行为问题，排解心理困扰和防范心理障碍的专门场所。主要包括个别辅导室、团队活动室、办公接待区。

行政公用房 包括行政办公室、教师办公室、网络控制室、安防监控室、广播室、卫生保健室、会议接待室等。

生活用房 包括厨房及教职工餐厅、总务仓库、传达值宿室、设备用房、卫生间、学生餐厅、学生宿舍、单身教师周转宿舍、教工值班宿舍、开水房、学生浴室、室外厕所、地下停车库等。

其他用房 包括被外单位租（借）用面积。门厅、楼梯、走廊等公共面积按照功能类型比例分摊。

占地面积 指学校校园内的土地面积，不包括校园外学校拥有的农场、林场及校办工厂等土地面积。

图书 指学校图书阅览室拥有的正式出版书籍。

数字终端数 指计入学校固定资产的、能接入有线或无线网络的各种数字计算设备数量，主要包括个人台式、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Pad）和各种新媒体技术设备的台数。

固定资产总值 指学校（单位）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总值；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的总值。学校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制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根据财会制度填写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 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根据财会制度填写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

财政经常性收入 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界定地方财政经常性收入口径的意见》（财预〔2004〕20号）规定，由财政部门提供的数字填报。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增长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比较=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本年比上年增长-财政经常性收入本年比上年增长。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办学中的企业拨款，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其他属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 指学校（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经费。

教育事业费 指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财政拨款，不含基本建设经费和教育费附加。

民办学校中举办者投入 指民办学校举办者投入给民办学校的办学经费。

捐赠收入 指学校（单位）取得的境内外社会各界及个人对教育资助的现金资产。

事业收入 指学校（单位）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依法取得的、经财政部门核准留用的资金和从财政专户核拨回的资金。包括教育事业预算收入、科研事业预算收入（不含非同级财政科研经费）和从公办科研机构取得的科研经费。

学费 根据学校经财政部门核准留用或经财政专户返还的学费数填报，不包括上缴财政专户但尚未返还的部分。

其他教育经费 指学校（单位）取得的除上述各项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年均学生数

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年均学生数

2. 文化

公共图书馆总藏数 指各级文化部门举办的面向社会服务的独立的图书馆（不包括文化馆的图书室，也不包括文化系统以外的图书馆）藏书数量。

图书 指不少于49页并在“古籍”范围以外的图书。少儿读物、连环画49页以上的按图书统计，48页以下的按小册子统计到“其他”类中。

总流通人次 指包括在馆内阅读和借出阅读书、刊、缩微制品、视听文献、电子文献等的读者人次。

书刊外借人次 指由馆内借出阅读书、刊、缩微制品、视听文献等的读者人次。

书刊外借册次 指读者通过借阅手续借出，在馆外阅读的书、刊、缩微制品、视听文献等册次，包括外文图书。

艺术表演场所个数 指由各级文化主管部门或文化事业单位举办的和除部队系统外的其他部门举办的具有观众厅、舞台、灯光设备，经常供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演出，公开售票营业的场所数。包括剧场、

影剧院、书场、曲艺场、杂技场、马戏场、音乐厅等。不包括露天剧场、茶馆、茶社和兼营曲艺表演的场所。

演出场次 指以场为计量单位的艺术表演的次数，包括国内演出场次和国外演出场次。

国内演出场次 指在国内的艺术表演次数。国内演出场次小于等于演出场次合计。

农村演出场次 指到乡镇及以下农村和林区、牧区、渔区的演出。农村演出场次小于等于国演出场次。

本市演出场次 指在本市演出的艺术表演次数。

外埠演出场次 指在外埠演出的艺术表演次数（不含港澳台地区）。

演出观众人次 指计入演出场数相关的观众人次。

演出收入 指计入演出场数相关的演出收入。

国内演出收入 指计入国内演出场数相关的演出收入。

国外演出收入 指在国外演出取得的演出收入。

艺术演出场次 指以场为计量单位的在本艺术场所举办的所有国内、国外团体演出场次。不包括电影放映的场次。

本市团体演出场次 指本市演出团体在场所内演出的场次。

外埠团体演出场次 指国内其他省市演出团体在场所内演出的场次（不含港澳台地区）。

国外团体演出场次 指国外演出团体在场所内演出的场次。

京剧 指剧种为京剧的演出场次。

话剧 指剧种为话剧的演出场次。

曲艺 指剧种为曲艺的演出场次。

杂技 指剧种为杂技的演出场次。

歌舞剧 指剧种为歌舞剧的演出场次。

交响乐 指剧种为交响乐的演出场次。

儿童剧 指剧种为儿童剧的演出场次。

其他（综合） 指除以上剧种外的其他剧种的演出场次。

观众坐席数 指公开营业艺术表演场馆可向观众售票的实际坐席数。

艺术演出观众人次 指有收入的全部艺术演出观众人次。不包括电影放映的观众人次。

艺术演出收入 指场所内所有艺术演出的收入总和。不包括电影放映的收入。

场租收入 场所通过出租舞台而获取的收入。

举办展览个数 指本馆举办或与外机构联合举办的在馆内或者馆外展览的个数。个数按展览的内容计算。同一内容的展览不论在哪些地点展出和展出时间多久，只计算一个。

组织文艺活动次数 指本馆组织或与外机构联合组织各种文艺演出（包括调演、汇演）和故事会次数，不论地点和内容，每组织一次算一次。

建筑面积 根据填报机构公用房屋建筑的具体面积填报。

歌舞娱乐场所 指以营利为目的，并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不包括台

球、保龄球、飞镖、健身中心等休闲健身娱乐场所；电影院、录像厅；慢摇吧、酒吧、咖啡厅；网吧、氧吧；游泳馆等。

网吧 指向文化市场行政部门申领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从事或提供网络游戏、网络音乐下载以及其他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活动的机构。

文化市场其他经营单位 指不属于演出经纪机构、娱乐场所、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艺术品经营机构的文化市场其他经营服务机构。

营业性演出场所演出观众人次 指当年营业性演出场所演出所吸引的观众观演人次。

3. 新闻出版

期刊 指有国内统一刊号的各类期刊、画册。

报纸 指有国内统一刊号的各种报纸。

音像制品 各种载体的录音（录音带、CD）、录像制品（录像带、VCD、DVD）等。

电子出版物 各种载体的电子出版物（CD-ROM、CD-I）等。

发行、出版统计分类

(1)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包括马克思、恩克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的著作，包括全集、选集、文集、选读、单行著作、书信、日记、函电、手迹、专题汇编、语录等和马克思、恩克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著作的合编本；马克思、恩克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的生平和传记、年表等；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陈云等的著作；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研究。

(2) **哲学** 哲学理论，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其他哲学流派的理论及其研究著作；从古代到近代、现代，我国和世界各国、各地区各哲学流派的历史，哲学思想史，包括哲学家的文集、选集；哲学领域的专门学科，如逻辑学（论理学）、道德哲学（伦理学）、美学、心理学、无神论和宗教理论等。

(3) **社会科学总论** 涉及社会科学各学科共性问题的著作，如社会科学理论与方法论，社会科学现状、概况，社会科学机关、团体、会议，社会科学丛书、文集、工具书等；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的社会科学学科，如统计学、管理学、人才学、人口学、社会学，但它们具体应用到各专门学科的著作，应归入应用它们的学科分类中去。如出版统计学应归入 G 文化类。

(4) **政治、法律** 政治理论，包括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国家理论、政党学说、民族问题理论、战争与和平问题理论、政治社会学及其他政治理论问题、政治思想史等。共产主义运动与组织。工人、农民、青年、妇女运动与组织。世界各国的政治概况、政治制度与国家机构、政策与政论、政治运动与事件、社会结构与社会问题以及政治制度史等；外交、国际关系，包括外交和国际关系理论、外交政策文件与机构、国际组织与会议等；法律，包括法的理论、法学史、中国和世界各国法律及国际法等。

(5) **军事** 军事理论，包括军事哲学、战略技术的理论研究、战例、古兵法以及军事思想史和军事史（战争过程的一般叙述归入历史）等；军事概况，包括军事政策、制度，军事教育与训练、军力、后勤等；军事技术，包括军事技术基础科学、武器与军事器材的运用以及军事工程、军事通信等（武器及

军用设备制造归 T 工业技术类），军事地形学、军事地理学等。

(6) 经济 经济理论、经济思想史；世界各国经济概况、经济史、经济地理；经济管理与计划，部门经济，如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交通运输经济、邮电经济、贸易经济等，包括部门经济的技术方法（会计、核算等）；财政、金融、其中包括货币、保险等。

(7)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文化理论和各项文化事业，包括新闻、广播、电视、出版、群众文化、图书馆及目录学、文物、博物、档案等；科学、科学研究事业，包括科研理论和科研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情报学和情报工作；教育，包括教育学、各级各类教育的理论与实践、智育、德育以及教育事业的设施与设备；体育，包括各项体育运动的理论与实践、教育与训练、设施与设备、制度与规则以及运动医疗与保健等，各项文娱活动（如钓鱼、集邮等），亦列入此类。发行统计内容补充中小学寒暑假作业及练习册均列入此类。

(8) 语言、文字 语言学，包括语音学、文字学、语义学、语法学、修辞学、翻译学、方言学、语文教学和语言词典等；各语种的读本，为学习和掌握各语种的语言、文字而编写的图书均归入此类。（以少数民族文字、外国文字出版的，不以学习语言，文字为主要目的的文艺作品及其他著作，应按其性质分别列入相应各类）。

(9) 文学 文学理论、评论、文学史；文学作品，包括小说、诗歌、韵文、散文、戏剧（包括电影剧本）、曲艺、报告文学、民间文学以及文艺演唱材料等。

(10) 艺术 艺术理论和艺术创作的图书。造型艺术，包括绘画、书法、篆刻、雕塑、摄影、工艺美术等；表演艺术，包括音乐、舞蹈等；综合艺术，包括戏剧、电影等（戏剧剧本、电影剧本归入 I 文学类）。

(11) 历史、地理 史学理论和各种体裁的通史、断代史、国别史、地区史，某一历史事件的论述，历史人物传记（包括自传）、回忆录，地方志、风俗习惯等。（各类学科的专史，包括那个学科的人物传记、回忆录，一般均归入有关类别）；考古的理论与古物的发掘、整理、考据（古物的陈列、保管归入 G 文化类）；综合地理、人文地理、历史地理、地图学、地图册和单张地图（自然和经济的专门地理归入各有关各类）；名胜古迹、旅行、游记。

(12) 自然科学总论 内容属自然科学各学科共性问题的图书；如自然科学理论与方法论，现状、概况、机关、团体、会议、研究方法，工作方法、教学与普及，自然科学的丛书文集，参考工具书与检索工具书。调查、考察、自然历史、系统学（系统论、系统工程）等。

(13) 数学科学、化学 包括数学、力学、物理学、化学、晶体学以及信息论、控制论等，自然科学的基本理论。（这些基本理论的应用，应归入应用它的学科中去）。

(14) 天文学、物理科学 包括天文学、测绘学、地球物理学、气象学、地质学、海洋学、自然地理学等。

(15) 生物科学 包括普通生物学、细胞学、遗传学、生理学、生物化学、生物物理学、分子生物学、古生物学、微生物学、植物学、动物学、昆虫学、人类学等。

(16) 医药、卫生 包括预防医学、卫生学、中医各科、基础医学和西医各科、护理学以及各国民族医学、特种医学、医学史等；药物学（药物制造工艺归入 T 工业技术类）。

(17) **农业科学** 包括农业基础科学（物理、化学、肥料、土壤、气象等），农业工程（动力、机械、农田水利等），农艺学、植物保护、各种农作物、园艺、林业、畜物、兽医、狩猎、蚕桑、水产、渔业等。

(18) **工业技术** 包括一般工业技术，矿山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业、冶金工业、金属学与金属工艺、机械与仪表工艺、武器工业、动力工程、原子能技术、电子技术、无线电电子学与电讯技术、自动化技术与计算技术，化学工业、轻工业与手工业、建筑科学、水利工程等。

(19) **交通运输** 包括综合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设施建设、组织管理和车船制造、维修等。

(20) **航空、航天** 包括基础理论及试验，飞机、火箭、导弹、航天器构造；推进系统；仪表、设备；材料；制造工艺；各类型飞机、火箭、导弹、航天器及其运载工具；燃料（推进剂）；航天飞行术；航天术；航空站、机场、地面设备、试验场、发射场以及航空医学、航天医学等。大气层内的飞行属航空，宇宙飞行属航天。

(21) **环境科学** 包括环境科学基础理论、人类与环境的关系、环境保护管理与环境卫生、自然灾害与人类灾害及其防治、环境污染及其防治、三废处理与综合作用、环境质量监测技术与设备等。

(22) **综合性图书** 包括百科全书、类书、杂著，内容涉及若干学科的辞典、丛书、论文集、全集、选集、年鉴及其他图书；图书目录、文摘、索引等。

4. 档案

档案馆个数 指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个数之和。

建筑面积 指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总建筑面积（平方米）之和。

全宗 为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馆藏全宗数。全宗是由一个独立的机关、社会组织或个人形成的全部档案所组成的有机整体。档案馆馆藏全宗数等于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保存的全宗个数之和。

案卷 指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保存的以卷为单位和以件为单位的纸质档案卷件数之和。

新中国成立前档案 指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保存的新中国成立前形成的档案卷件数之和。

新中国成立后档案 指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保存的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档案卷件数之和。

录音、录像、影片档案 指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保存的以音响、形象等方式记录信息，以感光材料、磁性材料为载体构成的声像档案盘数之和。数码录音、录像档案属于电子档案类，不包括在该项目。

照片档案 为以感光材料为载体、以影像为反映方式的传统照片档案张数之和。数码照片属于电子档案类，不包括在该项目。

电子档案 指能被计算机系统识别、处理，可在网络上传递，以磁盘、光盘等载体保存的档案张数之和。

缩微胶片 指使用缩微摄影机拍摄档案原件而形成画幅数之和。

本年利用档案人次 指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本年接待利用档案的人次数之和。

本年利用现行文件和资料人次 指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本年接待利用现行文件和资料的人次数之

和。

本年利用档案卷件次 指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本年接待利用者利用档案卷件次数之和。

本年利用现行文件和资料件册次 指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本年接待利用者利用现行文件和资料册次之和。

本年编研档案、资料数 指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根据馆藏档案编辑而成的可供人们查询的档案参考材料的字数之和。

5. 广播电视

公共电视节目套数 指电视播出机构开办的不向观众收取收看费用，以为大众提供公共电视服务为主要目的，用固定频率播出的自办电视节目套数。这里指免费向大众播出的节目套数，不仅指公共频道。

公共广播节目套数 指经国家广电总局批准的、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开办的不向听众收取收听费用，以为大众提供公共广播服务为主要目的，用固定频率播出，并编有整套节目时间表的广播节目套数。

全年公共广播节目播出时间 指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全年播出公共广播节目的时间。含重复播出时间。

播出新闻资讯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全部新闻资讯类广播节目播出时间。包括新闻、新闻信息摘编、报道、深度分析、各类大型文艺、体育等直播节目等。

播出专题服务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除新闻类以外的专业性、对象性的专题广播节目播出时间。包括经济、交通、农村、科教类及对象性强的少儿、农民等节目。

播出综艺益智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综艺益智类广播节目播出时间。包括文学类、曲艺类、大众文艺类、经典艺术类、游戏竞猜类节目以及单本戏曲。

播出广播剧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广播剧类节目播出时间。包括广播剧、电影录音类节目。

播出广告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广告类广播节目播出时间。包括公益广告类、商业广告类节目。

播出公益广告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公益广告类广播节目播出时间。

播出其他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除以上各类广播节目外的其他广播节目播出时间。

全年少儿广播节目播出时间 指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全年面向少年儿童的广播节目播出时间，含重复播出。

对外广播节目套数/时间 我国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开办的，经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批准用固定频率播出并编有整套节目时间表的对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播出的广播节目套数及播出时间。

付费广播节目套数/时间 指经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批准，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开办的向观众收取收视费用，以提供个性化、对象化、专业化为主的用固定频率播出的广播节目套数及全年播出时间。

公共电视节目套数 指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开办的不向观众收取收看费用，以为大众提供公共电视服

务为主要目的，用固定频率播出，并编有整套节目时间表的电视节目套数。

全年公共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指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全年播出公共电视节目的时间。含重复播出时间。

播出新闻资讯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新闻资讯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包括新闻信息类、深度报道类、消息类节目。

播出专题服务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专题服务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包括纪录片类、谈话类、少儿类、农村类、军事类、经济生活类、科教文化类、服务类节目等。

播出综艺益智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综艺益智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包括综艺类、艺术类、文艺类及曲艺戏曲类（包括单本戏曲）等节目。

播出影视剧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影视剧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包括动画片类、电视剧类、电视电影类节目。

播出广告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广告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包括公益广告类、商业广告类节目。

播出公益广告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公益广告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播出其他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除以上各类节目外全年播出的其他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全年少儿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指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全年面向少年儿童的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含重复播出。

全年电视动画片播出时间 指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电视动画的时长，含重复播出。

对外电视节目套数 指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对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播出的电视节目套数。包括通过当地有线电视网、卫星和其他方式传送的电视节目套数。

全年对外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指我国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全年播出对外电视节目时间。

付费电视节目套数/时间 指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开办的向观众收取收视费用，以提供个性化、对象化、专业化为主的电视节目套数（不包括全部整体平移到数字平台的节目套数）以及全年的播出时间。

电视节目投资额 全年制作各类电视节目的当年投资额。

电视节目销售额 指广播电视台播出、制作机构全年在境内外（包括港澳台）市场的各类电视节目销售额。包括电视剧、电视动画等各类电视节目。

全年制作电视剧数量部/集/小时 指广播电视台制作机构全年制作完成的电视剧的部数、集数和时长。

全年电视剧制作投资额 指全年制作电视剧的当年投资额。由取得制作许可证的制作机构填报各种投资渠道来源的当年实际投资额。

全年电视剧销售额 指广播电视台播出、制作机构在境内外（包括港澳台）全年电视剧销售额。

全年制作电视动画数量部/集/小时 指广播电视台制作机构全年制作完成的电视动画片的部数、集数和时长。

全年电视动画制作投资额 指全年制作电视动画的当年投资额。

全年电视动画销售额 指广播电视台制作、播出机构全年在境内外（包括港澳台）全年销售电视动画销售额。

全年电视节目进口总额 指电视制作、播出机构全年直接从境外（包括港澳台）进口（购买版权和播映权）的电视节目总额。包括电视剧、动画电视等各类电视节目。

全年电视节目出口总额 指电视制作、播出机构全年直接向境外（包括港澳台）出口（销售版权和播映权）的电视节目总额。包括电视剧、动画电视等各类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数量 指报告期末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数。

广播综合覆盖率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方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广播节目的覆盖人口数占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总数的比率。

农村广播综合覆盖率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方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广播节目的农村人口数占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人口总数的比率。农村是指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乡镇人民政府的乡和农村建制镇所辖区，不包括区政府驻地镇。

无线广播综合覆盖率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方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的用中、短波、调频等无线传输技术发射转播的广播节目的人口数占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总数的比率。包括中央、省、地市、区四级无线广播综合覆盖人口。

电视综合覆盖率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方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电视节目的人口数占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总数的比率，包括中央、省、地市、区电视节目综合覆盖人口。

有线双向数字电视实际用户数 至报告期末，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中拥有双向互动机顶盒终端，并已经开通双向业务的用户。高清电视实际用户数+超高清(4K)实际用户数=有线双向数字电视实际用户数。

有线电视增值业务户数 本年内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面向大众收视家庭市场提供除基本收视维护费涵盖的基础收视之外的收视服务称为增值业务，订购（含付费和赠送）增值业务的用户为增值业务用户。包括付费频道、电视回看时移业务、视频点播业务、电视彩票、电视游戏、电视商城等。

无线电视综合覆盖率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方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的用中、短波、调频等无线传输技术发射转播的电视节目的人口数占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总数的比率。包括中央、省、地市、区四级无线电视综合覆盖人口。

有线广播电视实际用户数 指通过广播电视有线传输网收看电视节目的用户数，包括接受模拟信号和接受数字信号的有线电视用户数（不含宾馆）。

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数 有线电视实际用户中使用数字电视信号接收设备的用户。（包括有线数字电视单向用户和有线数字电视双向用户）

高清电视实际用户数 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中实际使用高清机顶盒终端接收设备，收看高清电视节目信号的用户。

超高清(4K)实际用户数 有线数字电视在网用户中实际使用超高清(4K)机顶盒终端接收设备收看超高清(4K)节目的用户。

农村有线广播电视用户数 指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的有线电视用户数，包括干线网联网用户和小片网用户。农村用户数包含在有线广播电视用户数之内。农村是指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乡镇人民政府的乡和农村建制镇所辖区，不包括区政府驻地镇。

广播电视实际创收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是指除财政性资金以外的本单位创收收入，包括上缴财政统筹部分。企业指的是毛收入。

广告收入 本单位全年播出、刊载广播、电视、报刊、网站、路牌等广告取得的收入。

6. 电 影

电影放映单位数 指具有放映机器设备、有固定或不固定的放映场所与专职或兼职的放映技术人员，经文化部门登记批准，经常为观众映出电影的机构数。包括电影院、影剧院、电影放映队，对外开放的礼堂俱乐部，对内的礼堂俱乐部。

电影观众人次 指看电影的人数，计算单位为人次。例一个人看一场电影为一人次，一个人连续看两场电影为二人次。

电影票房收入 指院线影院全年出售电影票所取得的收入。

影院数 电影放映的场所数量。

总银幕数 指报告期末，电影院拥有的、用于播放各类影片的屏幕总数。

放映场次 指全年北京市经营影院售票放映的影片场次和各类单位以租片方式在内部场所放映的影片场次之和。

观影人次 指进入经营影院买票观看电影和在内部场所观看电影的观众人次。

票房收入 指经营性影院出售电影票获得的收入和各类单位出租影片以及相关单位到特定场所进行影片放映的售票收入。

生产网络剂数量 指当年北京市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机构本年制作完成并获取上线备案号的网络剂数量。

生产网络电影数量 指当年北京市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机构本年制作完成并获取上线备案号的网络电影数量。

7. 文 物

文物藏品数 指本报告期末，该单位已经整理并登记入帐的文物藏品数字，该指标的数字，应与该单位文物藏品帐的数字一致。尚未整理或正在整理的文物藏品，应在整理造册入帐后列入下年的统计数字中。本指标以件为计量单位，单件藏品编一个号者以一件计算；成套藏品按整体编一个号者，也按一件计算（其组成部分即使有分号，也按一件计）。不可以数计的文物，如粮食、药材及液体等，不论数量多少，均以一件计算。

参观人次 指至本报告期末，向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当年接待所有参观观众人次的累计数。

文物古迹个数 指人类在历史上创造或人类活动遗留的具有价值的不可移动的实物遗存的数量，包括地面与地下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近现代史迹及纪念建筑、由国家公布应于保护的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其中原有的附属文物。

博物馆 指收藏、保护、研究、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经过文物行政部门审核、相关行政部门批准许可取得法人资格，向公众开放的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

外宾参观人次 指至本报告期末外国人以及港、澳、台胞和华侨的累计数。

本年收入 指文博机构业务活动收入和其它活动收入，指门票收入、复仿制品销售收入、提供书刊资料和对外咨询收入，为观众服务收入等；上级机关的补助拨款、财政拨款及社会赞助、捐款等，不应作为收入统计。

门票收入 指向社会开放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出售门票所取得的收入。

文物拍卖标的数 指文物拍卖企业经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拍卖的文物数。

文物拍卖标的成交金额 指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的总成交金额。

文物拍卖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设立的从事文物艺术品等拍卖活动的企业法人总数。

文物商店数 指报告期末，经国家有关部门许可，从事各类文物艺术品等物品买卖活动的商店总数。

举办文物艺术品拍卖会场次 指报告期内，各类拍卖机构举办文物艺术品拍卖会的场次之和。

8. 体 育

优秀体育运动员人数 指在优秀运动队试训、在训和处于职业转换期并享受运动员津贴的运动员；
(1) 试训：体育行政部门在办理优秀运动员聘用手续前在队训练，试训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试训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试训体育津贴。（2）在训：试训结束后，符合聘用条件、办理聘用手续的优秀运动员专门从事体育运动训练。优秀运动员享受国家规定工资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社会保险待遇。（3）职业过渡期：又称职业转换过渡期，指优秀运动员因训练水平、伤病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专业训练的，经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停止训练，给予不超过一年的职业转换过渡期。职业转换过渡期内，不计算运龄，体育津贴照发，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社会保险等待遇。职业转换过渡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4）其它：指优秀运动员因训练水平、伤病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专业训练的，经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停止训练，已超过一年的职业转换过渡期，期内，不计算运龄，体育津贴照发，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社会保险等待遇。（5）在训相当于旧报表的在队运动员，待分运动员相对于职业转换过渡期和其它。

体育场地数 北京市行政区划内（军队和铁路系统除外）可供居民开展体育训练、比赛、健身活动的各类体育场地数量。室外场地按“个数”统计，室内体育场地按“空间”统计。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数 指创建单位利用自己所拥有的体育场馆、人才等资源建立起来的具有社会主义公益性的新型社会化青少年体育组织的个数。

社会体育指导员数 指在竞技体育、学校体育、部队体育以外的群众性体育活动中从事技能传授、锻炼指导和组织管理的工作人员数。

等级运动员 指经考核正式批准授予技术等级的运动员，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二级运动员。

等级教练员 指经评审取得体育教练员职称（专业技术资格）的教练员，分为国家级（正高级）、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教练员。

等级裁判员 指经考核正式批准授予技术等级的裁判员，分为国际级、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

世界比赛 指包括夏季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比赛，单项国际联合会正式批准举办的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或世界杯系列赛总决赛。

亚洲比赛 指包括夏季和冬季亚洲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比赛，单项亚洲联合会正式批准举办的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或亚洲杯系列赛决赛。

全国比赛 指包括夏季和冬季全国运动会的比赛，单项全国运动协会正式批准举办的全国锦标赛和杯赛。

9. 卫 生

卫生机构 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和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包括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街道）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村卫生室、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妇幼保健院（所、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卫生监督机所（中心）、医学科研机构、医学在职培训机构、健康教育所（站）等其他卫生机构。

医院 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不包括专科疾病防治院、妇幼保健院和疗养院。中医医院包括中医（综合）医院和中医专科医院，不包括中西医结合医院和民族医院。

专科医院 包括口腔医院、眼科医院、耳鼻喉科医院、肿瘤医院、心血管病医院、胸科医院、血液病医院、妇产（科）医院、儿童医院、精神病医院、传染病医院、皮肤病医院、结核病医院、麻风病医院、职业病医院、骨科医院、康复医院、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等其他专科医院，不包括中医专科医院、各类专科疾病防治院和妇幼保健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包括社会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也应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第二名称注明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机构。

卫生技术人员 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影像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如院长、副院长、党委书记等）。

执业（助理）医师：指具有医师执业证书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医师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口腔和公共卫生。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乡村医生指从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获得“乡村医生”证书的人员；卫生员是指村卫生室中未获得“乡村医生”证书的人员。

床位数 指年底固定实有床位数，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超过半年加床、正在消毒和修理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诊疗人次数 指所有诊疗工作的总人次数。诊疗人次数按挂号数统计，包括：①病人来院就诊的门诊、急诊人次；②出诊人次数；③单项健康检查及健康咨询指导人次；④未挂号就诊、本单位职工就诊及外出诊疗不收取挂号费的，按实际诊疗人次统计。患者一次就诊多次挂号，按实际诊疗次数进行统计，不包括根据医嘱进行的各项检查、治疗、处置工作量。不包括体检人次数和接种人次数。

出院人数 指所有住院后出院的人数。包括治愈、好转、未愈、死亡及其他人数。

入院人数 指期内已办理入院手续的入院人次累计数。

医院床位 指设在医院并为病人提供医疗、护理服务的固定床位。不包括设在其他卫生机构的床位。

城市医生、城市医院床位和农村医生、农村医院床位中的“城市”和“农村”是指卫生年报中的“市”和“区”。

健康检查人次 指期内在院内外进行的全身性健康检查的人次数。包括本院职工的全身健康检查。

平均开放病床数 实际开放总床日数/本年日历数（365）。

病床周转次数 病床周转次数=出院人数/平均开放病床数×100%

病床使用率 病床使用率=实际占用总床日数/实际开放总床日数×100%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出院人数。

婴儿死亡率 指某地区一年内每千名活产婴儿中未满1岁的婴儿死亡人数。

$$\text{婴儿死亡率} = \frac{\text{一年内未满1岁婴儿死亡数}}{\text{当年活产数}} \times 1000\%$$

新生儿死亡率 指年内新生儿死亡数与活产数之比，一般以千分率表示。新生儿死亡指出生至28天以内（即0-27天）死亡人数。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指年内未满5岁儿童死亡人数与活产数之比。取自卫生部门妇幼监测数据。

计算公式为：

$$\text{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frac{\text{一年内未满5岁儿童死亡数}}{\text{当年活产数}} \times 1000\%$$

5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比重 指某地区年内5岁以下儿童中，患中度和重度营养不良的儿童数与全部5岁以下儿童数之比。取自卫生部门妇幼卫生年报。

低出生体重儿发生率 指某地区年内出生体重低于2500克的婴儿数与活产数之比。取自卫生部门妇幼卫生年报。

五苗全程接种率 指乙肝疫苗、卡介苗、脊灰疫苗、无细胞百白破疫苗、含麻疹成分疫苗五种疫苗按照儿童免疫程度进行合格接种的人数占全部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应接种人数包括禁忌症人数和外地寄居3个月及以上的适龄人数，不包括外出3个月及以上的适龄人数。取自卫生部门妇幼卫生年报。计算公式为

$$\text{单项疫苗接种率} = \frac{\text{合格接种该疫苗人数}}{\text{应接种人数}} \times 100\%$$

分子 按“合格接种判断”标准，判定当年实际完成合格接种的儿童数。

分母 按免疫程序规定当年应在 12 月龄内完成该项疫苗接种的儿童数。

乙肝疫苗接种率 指在一定地区和一定时间内乙肝疫苗按规定的免疫程序，在 12 月龄内完成的实际接种人数与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应接种人数包括禁忌症人数和外地寄居 3 个月及以上的适龄人数，不包括外出 3 个月及以上的适龄人数。取自卫生部门妇幼卫生年报。

孕产妇死亡率 指每 10 万名孕产妇的死亡人数。

$$\text{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 \frac{\text{某年因孕产期疾病而死亡的妇女数}}{\text{该地同年活产数}} \times 10 \text{ 万}/10 \text{ 万}$$

婚前医学检查率 指某地区年内进行婚前医学检查人数与应检查人数之比。婚前应查人数指年内结婚登记人数（含初婚和再婚）与已婚检但尚未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人数之和。取自卫生部门妇幼卫生年报。

妇科病患病率 指年内查出妇科病人数与实查人数之比。取自卫生部门妇幼卫生年报。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指某地区年内妊娠至产后 28 天内接受过早孕检查、产前检查次数城市 $\geqslant 8$ 次、农村 $\geqslant 5$ 次、消毒接生和产后访视全程保健服务的产妇人数与当地活产数的比率。取自卫生部门妇幼卫生年报。

产前检查率 指某地区年内产前接受过一次及以上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与活产数之比。取自卫生部门妇幼卫生年报。

住院分娩率 指某地区年内在取得住产技术资质乡镇卫生院及乡镇以上医疗保健机构分娩的人数与活产数之比。一般用百分率表示，取自卫生部门妇幼卫生年报。

非住院分娩中新法接生率 某地区一定时期内，非住院分娩中新法接生人数占该时期非住院分娩产妇的比重。新法接生指产包、接生者的手、产妇的外阴部及婴儿脐带均消毒，且由医生、助产士和受过培训并取得“家庭接生人员合格证”的初级卫生人员或接生员接生。取自卫生部门统计年报。

孕产妇死亡人数 指从妊娠开始至妊娠结束后 42 天内死亡者，无论妊娠时间与部位，包括内外原因、计划生育手术、宫外孕、葡萄胎死亡者，不包括意外原因死者。

性病年报告病例数 指某地区当年报告的八种性病（艾滋病、梅毒、淋病、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非淋菌性尿道炎、生殖器疱疹）新发病例。如一人同时患两种性病应按两例报告。取自卫生部门统计年报。

无偿献血人数 指为了拯救他人生命，志愿将自己的血液无私奉献给社会公益事业，而献血者不向采血单位和献血者单位领取任何报酬的人次数。

急救中心接诊病人数 指急救中心在本统计时段内（当月）接诊的急救病人数。取自卫生统计报表。

甲肝疫苗接种率 指一定时期（年）内，甲肝疫苗实际接种者占应接种儿童总数的百分比。其中，应接种人数指在某时间范围内，所辖地范围内，按照免疫程序规定应接种甲肝疫苗的适龄儿童人数；实际接种人数指应接种者中按照免疫程序实际接种了甲肝疫苗的人数。

计算公式为：

$$\text{甲肝疫苗接种率} = \frac{\text{甲肝疫苗实际接种人数}}{\text{甲肝疫苗应接种者人数}} \times 100\%$$

乙脑疫苗接种率 指一定时期（年）内，乙脑疫苗实际接种者占应接种儿童总数的百分比。其中，应接种人数指在某时间范围内，所辖地范围内，按照免疫程序规定应接种乙脑疫苗的适龄儿童人数；实际接种人数指应接种者中按照免疫程序实际接种了乙脑疫苗的人数。

计算公式为：

$$\text{乙脑疫苗接种率} = \frac{\text{乙脑疫苗实际接种人数}}{\text{乙脑疫苗应接种者人数}} \times 100\%$$

流脑疫苗接种率 指一定时期（年）内，流脑疫苗实际接种者占应接种儿童总数的百分比。其中，应接种人数指在某时间范围内，所辖地范围内，按照免疫程序规定应接种流脑疫苗的适龄儿童人数；实际接种人数指应接种者中按照免疫程序实际接种了流脑疫苗的人数。

计算公式为：

$$\text{流脑疫苗接种率} = \frac{\text{流脑疫苗实际接种人数}}{\text{流脑疫苗应接种者人数}} \times 100\%$$

乳腺癌筛查人数 指某地区统计年度内参加北京市户籍适龄妇女免费乳腺癌筛查人数。

乳腺癌检出率 指某地区统计年度内参加北京市户籍适龄妇女免费乳腺癌筛查项目中检出的乳腺癌人数与实查人数之比。

计算公式为：

$$\text{乳腺癌检出率} = \frac{\text{某地区统计年度内检出的乳腺癌人数}}{\text{该年该地区实查人数}} \times 100\%$$

剖宫产率 指每百名出生人数中行剖宫产术取出胎儿的比例。

计算公式为：

$$\text{剖宫产率} = \frac{\text{行剖宫产术取出的胎儿数}}{\text{同期同地区活产数+死胎数+死产数}} \times 100\%$$

当年报告梅毒淋病病例数 指当年通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报告的梅毒淋病病例数。

产前超声筛查覆盖率 指年内孕 20-24 周进行超声筛查的孕产妇数与同年产妇总数之比。

计算公式为：

$$\text{产前超声筛查覆盖率} = \frac{\text{该年该地区孕 20-24 周进行超声筛查的孕产妇数}}{\text{某年某地区产妇总数}} \times 100\%$$

产前血生化筛查覆盖率 指年内孕 7-20 周通过血生化方法对 21-三体、18-三体及神经管缺陷进行筛查的孕妇数与同年产妇总数之比。

计算公式为：

$$\text{产前血生化筛查覆盖率} = \frac{\text{该年该地区通过血生化方法进行筛查的孕妇数}}{\text{某年某地区产妇总数}} \times 100\%$$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指按照卫生部《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接受过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的新生儿数与同年活产数之比。

计算方法：

$$\text{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frac{\text{该年该地区接受过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的新生儿数}}{\text{某年某地活产数}} \times 100\%$$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指按照卫生部《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接受过听力筛查的新生儿数与同年活产数之比。

计算公式为：

$$\text{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frac{\text{该年该地区接受过听力筛查的新生儿数}}{\text{某年某地活产数}} \times 100\%$$

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指调查的0-6个月婴儿中过去24小时内纯母乳喂养的人数与母乳喂养调查人数之比。纯母乳喂养是指调查前24小时内，除喂母乳外，不添加任何辅助食品和饮料及水，但在有医学指征情况下可加少量维生素、矿物质和药物。

计算方法：

$$0-6\text{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 \frac{\text{该年该地区纯母乳喂养的人数}}{\text{某年某地区母乳喂养调查人数}} \times 100\%$$

0-1岁儿童神经心理发育筛查率 指年内未满1岁儿童接受任何1次发育筛查检查人数与在册管理的未满1岁儿童数之比。取自卫生部门妇幼卫生年报。

计算公式为：

$$0-1\text{岁儿童神经心理发育筛查率} = \frac{\text{0-1岁儿童神经心理发育筛查人数}}{\text{0-1岁在册儿童数}} \times 100\%$$

0-6岁儿童龋齿率 指0-6岁患龋儿童人数与3-6岁儿童龋齿实查总数之比。

计算公式为：

$$\text{儿童龋齿率} = \frac{\text{0-6岁患龋儿童人数}}{\text{0-6岁儿童龋齿实查总数}} \times 100\%$$

已婚育龄妇女避孕率 指某一地区、某一时间点（通常为年末），已婚育龄妇女中采取各种避孕措施的人数占已婚育龄妇女总人数的比例。取自人口和计生委计划生育统计报表。

男性避孕方法使用比例 指某一地区、某一地点（通常为年末），使用避孕方法的男性人数占所有采取避孕措施人数的比例。

流动人口 （1）居住在本地、户籍待定人员；（2）居住在本地、户籍在外省市但已离开户籍所在地半年以上人员，包括外省市妇女与本地男性结婚人员。

计划内生育 指符合《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出生的人口，否则计入计划外出生。

出生情况 指母亲生育现存活的子女顺序，双（多）胞胎按孩子个数计算孩次。如：再婚家庭现有两个孩子均为男方前妻所生，女方未生育过，但曾抱养一孩已判给前夫，若再生一双胞胎，则分别计为计划外二孩和三孩。

双（多）胞胎数 指本行政区共有多少个妇女生双（多）胞胎。

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高于1%的乡镇数 指某地区年内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高于1%的县级单位个数

孕妇增补叶酸的比例 指每百名出生人数中产妇孕期服用过叶酸的比例。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指某地区年内进行孕前优生检查人数与应检查目标人数之比。

孕产妇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率 某地区年内孕产妇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人数与孕产妇应检查人数之比。

婚前保健人群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率 某地区年内婚前保健人群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人数与婚前应检查人数之比。

艾滋病病毒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应用率 某地区年内艾滋病病毒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应用人数与艾滋病病毒感染孕产妇总数之比。

所生婴儿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应用率 某地区年内艾滋病病毒感染所生婴儿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应用人数与艾滋病病毒感染所生婴儿总数之比。

18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率 指某地区年内，未满18岁的人群死于意外伤害的频率。

10. 司 法

执业律师 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专职律师 指取得律师资格和律师执业证书，专职从事律师执业的人员。

兼职律师 指取得律师资格和律师执业证书，不脱离本职工作从事律师执业的人员。

公司律师 指取得律师资格和律师执业证书，在企业内部专职从事法律事务的人员。

公职律师 指取得律师资格和律师执业证书，在政府职能部门或行使政府职能部门专职从事法律事务的人员。

法律援助律师 指取得律师资格和律师执业证书，在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专职从事法律事务的人员。

担任法律顾问 指律师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聘请，为聘用人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办理聘用人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维护聘请人的合法权益。

刑事诉讼辩护及代理 指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聘请，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民事诉讼代理 指接受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民事诉讼。

行政诉讼代理 指接受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行政诉讼。

非诉讼法律事务 指接受非诉讼法律事务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意见等法律服务。

咨询和代写法律文书 指接受当事人的委托，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仲裁业务 指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提供仲裁法律服务，参加仲裁活动。

参加公益事业情况 是指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个人或组织名义，以法律服务、捐赠钱物等形式，回

报社会，树立自身形象。

人民调解委员会 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社区）居委员会、乡镇街道、部分企业事业内部设立的及根据需要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区域性、行业性的人民调解组织的群众性组织，是法定的人民调解组织形式。

调解员 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中担负对民间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及信息传递的工作人员。

调解各类纠纷件数 指人民调解组织依据法律的规定，通过说服教育等方法调解当事人之间有关人身、财产权益和其他日常生活中发生纠纷，促使当事人之间达成协议和谅解的调解纠纷数量。

公证机构 指代表国家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件的真实性、合法性，以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的部门。

执业公证员 指在公证机构专门从事公证事务，并依法获得公证员执业证的法律专业人员。

法律援助机构 指法律援助中心和法律援助社会组织。

法律援助人员 指在法律援助中心和法律援助社会组织中的工作人员。

得到法律援助机构援助的妇女人数 指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中受到法律援助的妇女人数。

得到法律援助机构援助的未成年人数 指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中受到法律援助的未成年人数。

司法鉴定机构 指由北京市司法局审核登记的全部司法鉴定机构。

司法鉴定人 指由北京市司法局审核登记的全部司法鉴定机构的执业司法鉴定人。

司法鉴定业务量 指由北京市司法局审核登记的全部司法鉴定机构的业务量。

11. 检察院、法院

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人数 指人民检察院对所获得的材料进行审查，认为有利用职务犯罪的事实并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数。

调离案件数 指当年经法院调解离婚案件数。

判离案件数 指当年经法院判决离婚案件数。

危害公共安全罪 指行为人故意或者过失地实施足以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以及其他公共安全的行为。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指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律、法规，在市场经济运行或经济管理活动中从事各种非法经济活动，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指行为人故意或过失地非法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以及人身有直接关系的其他权利的行为。

侵犯财产罪 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攫取公私财物以及挪用、毁坏公私财物或者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指妨害国家社会管理活动，破坏社会秩序，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刑事案件判决生效犯罪人数 指报告期内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数、罪犯人数。

包括一审案件被告人本期生效；报告期以前审结在本期生效的被告人；二审案件被告人本期生效。

民商事案件收案数 指统计报告期内人民法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起诉的民事纠纷案件，经审查，认定符合法律规定，决定立案的案件数。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没有管辖权的法院移送的案件、指定管辖和上级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

青少年 法院系统青少年指年满 14 周岁，并且不超过 25 周岁。

未成年 法院系统未成年指不满 18 周岁。

法院审结案件数 指在报告期间，人民法院审理完毕或者认为不需要再审理时，决定结束审理或者做出实体或程序方面的处理的案件数量。

12. 妇联

妇女权益信访电案件数 指妇联系统的信访电案件总数。女职工劳动保护方面的信访电案件数指某地区一定时间内，通过写信、上访上诉、电话等形式到各级妇联部门倾诉的案件总数。

妇女儿童活动场所个数 指包括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和妇女（儿童）之家等活动场所个数之和。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个数 指区以上独立建制、具有法人资格的妇女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妇女儿童发展中心等。

家暴妇女儿童救助（庇护）机构数 指由民政部门建立的专门为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救助和庇护的机构数。

受救助（庇护）的妇女儿童人次数 指一年内由受暴妇女儿童救助（庇护）机构救助的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儿童人数。

由妇联系统派出的人民陪审员人数 指经同级人大常委会任命为人民陪审员的妇联干部人数。

13. 残联

维权法律服务件数 指残疾人到残联系统维权部门来访、来电、来信、网上咨询及代书、调解、代理诉讼的合计件数。

维权信访咨询件数 指残疾人到残联系统信访部门来访、来电、来信、网上咨询的合计件数。

0—6 岁残疾儿童享受康复政策人数 指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残发〔2013〕38号）规定，享受康复训练补助的有北京户籍的 0—6 岁残疾儿童人数。

7—15 岁残疾儿童少年享受康复政策人数 指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残发〔2013〕38号）规定，享受康复训练补助的有北京户籍的 7—15 岁残疾儿童少年人数。

残疾人接受辅助器具服务人数 指按照《北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暂行办法》（京残发〔2010〕48号）规定，享受辅助器具免费配发、购买补贴和评估适配、个性化改造、使用指导、维修更换、租借服务的残疾人数。

精神残疾人接受免费服药人数 指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门诊使用免费基本药品治疗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卫精卫字〔2013〕9号）规定，免费服药的有北京户籍的精神残疾人。

14. 政协

区政协委员人数 指依照一定程序，选举的区政协代表人数。取自政协统计资料。

15. 工会

职工董事、监事人数 指通过职代会或其他形式选举产生，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职工代表人数。取自总工会统计年报。

16. 安全生产

百亿元地区生产总值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 指某时期内，某地区平均每生产百亿元国内生产总值时，生产安全、道路交通、消防火灾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指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或者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造成终止人员生命事故的人数。取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统计年报（注：不包括道路交通死亡人数）。

17. 信访

联名信 一件信函中，签署姓名或单位的个数在5个或者5个以上的来信。

集体访 人数为5人或者5人以上，且反映相同信访事项的来访。

联名网上信访 一个网上信访件中，有5个或者5个以上落款人或单位的网上信访。

（二）统计分类目录

1. 文化创意人才高校专业对照表

文化创意相关专业	高校专业名称	文化创意相关专业	高校专业名称
新闻类专业	新闻学	文化、艺术类专业	音乐学
	广播影视新闻学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
	广告学		音乐表演专业
	编辑出版学		绘画专业
	传播学专业		雕塑专业
	新闻传播学专业		美术学专业艺术
	广播影视编导学		设计学专业
	媒体创意		舞蹈编导专业
	翻译		舞蹈学专业
	传播学		戏剧学专业
软件、计算机、信息工程类专业	网络工程		表演专业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导演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
	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
	信息工程专业		摄影专业
	软件工程专业		录音艺术专业
	光电信息工程专业		动画专业
	智能科学与技术专业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
	信息科学技术		广播影视编导专业
	计算机软件		艺术史论
	影视艺术技术		工艺美术
	广播影视工程		艺术设计
	计算机应用专业		影视学
	通信与信息系统		影视文学
设计类专业	数字传媒技术		艺术学专业
	遥感科学与技术		国画油画多媒体艺术专业
	电子信息科学类		音乐工程系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		音乐剧
	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		艺术管理系
	服装设计和染织设计		音乐教育系
	印刷工程专业		美术史
	建筑学专业		影视戏曲表演
	城市规划专业		戏曲舞台设计
	工业设计专业		戏曲表演
文物类专业	园林专业	管理类专业	戏文
	景观建筑设计		环境艺术设计
	工业设计		中国文学专业
	考古学		会展策划与管理
	文物保护技术专业		文化产业管理专业
	文物与博物馆学		文化创意产业研究

2. 统计上使用的全国省级行政区划代码

代码	地 区	代码	地 区
11	北 京	42	湖 北
12	天 津	43	湖 南
13	河 北	44	广 东
14	山 西	45	广 西
15	内 蒙 古	46	海 南
21	辽 宁	50	重 庆
22	吉 林	51	四 川
23	黑 龙 江	52	贵 州
31	上 海	53	云 南
32	江 苏	54	西 藏
33	浙 江	61	陕 西
34	安 徽	62	甘 肃
35	福 建	63	青 海
36	江 西	64	宁 夏
37	山 东	65	新 疆
41	河 南		

